橄欖
OLIV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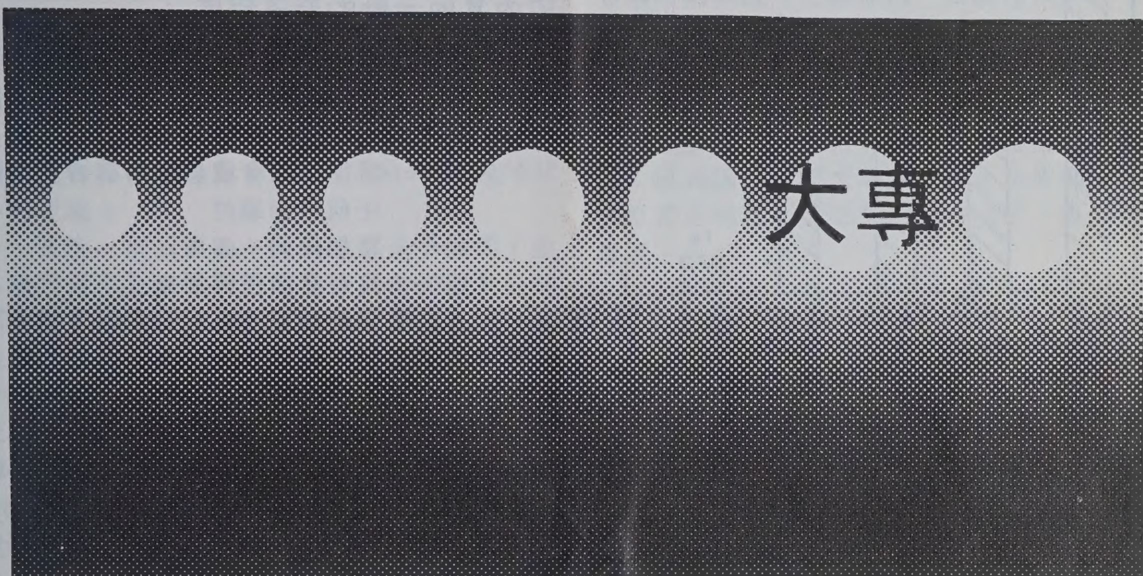
上帝賜給人的恩賜有許多種，卻都是從一位聖靈來的，所服侍的對象，是同一位主。雖然各人的職責不同，能力也不同，卻是出於一位上帝。聖靈使各人有不同的才幹，爲要使整個教會都得益處。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4－7節
（當代福音）

封面設計：許朝英先生

大專基督徒學生與 教會的關係

(一)問卷分析



前言

「橄欖」為了解香港的大專基督徒和教會的關係，曾於本年二月中設計了一份問卷，根據抽樣調查方式，從四間大專院校的弟兄姊妹中搜集有關資料。此四間院校是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理工學院和浸會學院。

是次共發出332張問卷？乃按照各院校團契的登記團友人數的40%而發的；而收回的問卷共有141份，佔發出問卷的42.47%，編委會謹向各位和我們合作的弟兄姊妹致謝。

以下是問卷的資料報告及分析結果：

在教會中的參予程度

根據問卷的內容，把大專基督徒在教會中的參予分為A,B,C 三組，每組的起碼條件是：

A組——參加教會聚會的次數是一星期四次或以上及兼任兩個或以上的任何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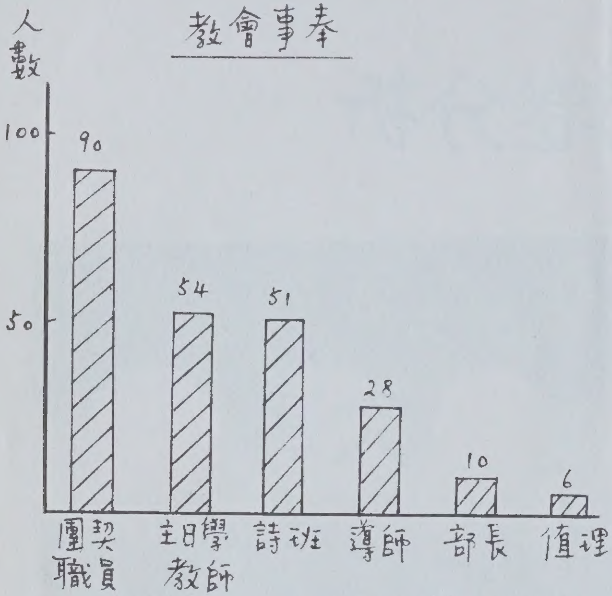
B組——參加教會聚會的次數是一星期兩或三次而無任何職位

C組——參加散會聚會的次數是兩星期一次或一個月一次，無任何職位

普遍來說，大專基督徒在教會的參予相當熱烈，在141位弟兄姊妹中，有16%是屬於A組，屬於B組的則有74%；而曾在教會裏擔任職位的，有82%之多，他們大部份是團契職員，以任團長、副團長、靈修者居多；其次是主

鄭志樑

日學教師及詩班員，甚少是部長或值理，比例見圖表一：



至於在教會中沒有任何職位的弟兄姊妹有25位，他們的理由多是沒有時間（28%），及沒有負擔（24%），但因何沒有負擔則未有註明。

在學校團契的參予程度

根據其參予程度亦是分爲三組，每組的起碼條件爲：

A組——常常參加學校團契活動，如週會、祈禱會、細胞小組，擔任二項職位

B組——間中參加學校團契活動，任一職位，或常常參加團契，但沒有職位

C組——沒有或很少參加學校團契

按以上的區分，屬A組的有16%，屬B組的有51%，而屬C組的則有33%。常常參加團契的有65 人，間中參加的有52 人。其中有110人參加細胞小組，佔79%之多，次爲團契週會，但只有48 人參加祈禱會。

沒有或甚少參加學校團契的同學的原因多是功課繁重及教會事奉太多。

有8位弟兄姊妹在教會及學校團契的參予程度都屬A組的，這顯示了他們在教會及校園團契都有十分積極的事奉。普遍來說，同學都是屬於B組。而教會和學校團契比較下，同學們仍是重視教會，前者C組只有10%，而後者C組有33%之多！而且大部份學校團契的積極份子在教會中亦有相當的參予，但在教會的熱心份子却未必同時熱烈支持學校團契。

校內其他活動的參予程度

這些活動包括學生會、屬會、系會、學生報、社堂或宿生會及其他。我們也按參予程度分爲三組，每組的起碼條件是：

A組——參加三個會或參加兩個會及擔任任何一個職位

B組——參加任何一個會

C組——沒有參加任何活動

調查結果，屬A組的有15.6%，B組47.5%，而C組的，竟有37%之多。參加活動多是系會，次爲屬會，有職位者甚少。

不參加校內活動者的原因大部份是時間分配問題，有38 人因爲功課繁重，22人因爲教會事奉太多而無暇兼顧；但竟有29位以「沒有興趣」的理由而不參加任何活動，也有人以爲事奉神更爲重要。

我們以爲大學教育的意義除了學術上的鑽研外，應尙有各方面的發展，課外活動可以使我們學習到書本以外的功課，擴濶我們的接觸面，於待人接物上，有莫大裨益，而且可以認識一些非基督徒同學，建立友誼基礎，更可以向他們傳福音。

教會裏的事奉誠然重要，功課固然繁重，但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因此而忽略了教會以外的基督徒見證，因爲福音是完整的，並非割裂的，只要是見證神，任何活動都是一種事奉。

大專基督徒在教會裏的身份

調查結果顯示有126人認爲大專基督徒的有利條件是接觸面，（特別是思想上的接觸面）較濶，其他的有利條件，諸如有較多知識，思想較成熟及有較多機會受訓練，只有7人覺得沒有特別的有利條件。

大部份人覺得大專基督徒在教會有其獨特的角色，就是走在其他弟兄姊妹之前，有領導作用，並應作弟兄姊妹的榜樣，因爲大學培養並訓練他們有獨立的思考能力，有利於決策和領導工作。亦有些弟兄姊妹認爲大專基督徒學生站於時代的前線，對潮流有敏銳的觸角，因此應作時代的先知和異象的傳遞者的，也有部份人覺得大專學生有較多時間，故應負更多事奉。此外，他們的理性基礎較強，觀察及研究問題時會較客觀和深入，可以鞏固弟兄姊妹們信仰的理性基礎。

有44人認爲大專基督徒學生在教會裏沒有甚麽特別角色，原因是神給各人的安排與計劃不同，各有各的特點，因此，不見大專學生有其特別之處。

誠然，每個信徒在神眼中都是平等的，並不會因爲你是大專學生而身份高貴起來，但是，祂也「按着己意，把恩賜分給各人」，叫屬祂的人互相配搭，彼此服事，建立祂的身體——教會。

大專基督徒學生可以說是較特別的一群，這「特別」的意思並非指他們是值得驕傲或有甚麽過人之處，而是他們在知識和思想上有機會受較多的訓練，這對於他們在事奉上是有利的。因爲「多給誰，就向誰多取」。神給我們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是一個恩典，我們有否看重這身份，我們有否察驗祂在我們身上的特別計劃呢？抑或我們輕看祂的恩典，白白浪費了祂放在我們身上的心血呢？

和教會弟兄姊妹的關係

儘管大專學生的活動範圍是較中學時擴濶了，而功課亦更爲繁重，有一個可喜的現象就是有45%弟兄姊妹對教會的參予比前增加了，而增加的原因主要有兩個：一是自己靈性長進了，懂得更愛神和更有負擔，一是外在環境使然，如不用考公開試，時間較多，或教會有需要等。

減少教會參予的有22人，原因主要是由於功課和活動增加，以致時間不夠分配。

亦有36%的弟兄姊妹對教會參予保持原狀。

而且，他們和教會弟兄姊妹的關係，普遍不錯，有32.6%是比以前更好；51.7%普通；只有19%是和教會裏的弟兄姊妹漸有隔膜的。

總括來說，漸好和漸有隔膜都可分主觀和客觀兩個原因：主觀原因，是因性格開放了，懂得主動和別人交往所以漸好；或是因爲接觸到的人、事、物使性格改變了，因此別人不了解，所以漸有隔膜；客觀原因，是因職責所在，有更多機會和弟兄姊妹接觸，因此認識更深入；或是因爲成爲大專學生後，生活圈子不同，思想亦有異，加上見面機會少了，所以很難溝通。

有一半人覺得和教會弟兄姊妹的關係很普通，並沒有因爲成爲大專學生而有分別。

友情是需要時間孕育和栽培的，相同的環境，相投的志趣，更是建立友誼的催化劑。因此，無論在教會或學校團契裏，都有機會認識到知心朋友，不過，可能大專學生都太匆忙，而大學生活只有短短三、四年，所以兩者比較下，較投契知心的朋友，仍以教會團契的弟兄姊妹，主要是因爲認識時間較長，了解亦較爲深入；而以校園團契的弟兄姊妹較知心的，只有38位，原因是大家生活在同一環境中，思想較爲接近，溝通亦更容易和更深入；以爲兩者沒有多大分別的亦有46位。

普遍來說，大專基督徒和教會裏較年少的弟兄姊妹的關係頗佳，大部份都受人歡迎甚至尊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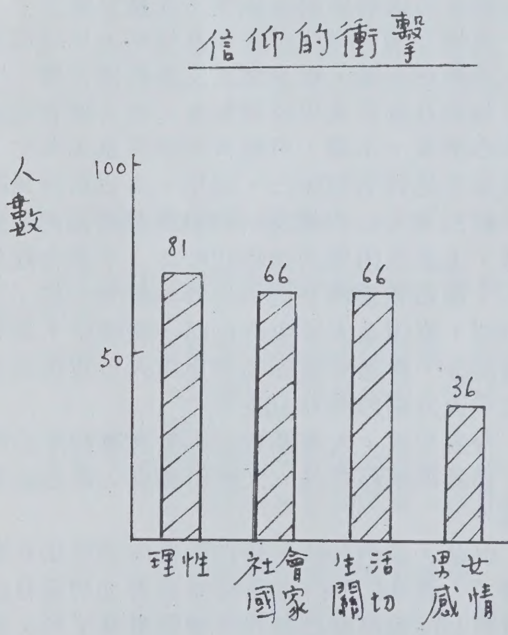
但是，他們和較年長的教友的關係則有點隔膜了，有34.7%。是不清楚長者如何看自己；而有10%覺得自己被列爲變得激進了的，這是否意味着年青人和教會長者思想上有不同，而且他們的關係亦很生疏呢？不過也有三份一人覺得長者們對自己有很大期望，要在教會裏負更重的事奉的；19%則和以前一樣，而其餘的12.8%則被「另眼相看」。

校園、教會之間

大學校園是一個思想交流的總滙，是文化的熔爐，有各式各樣的學說，主義；無論在學術、社會、國家、信仰、宗教以致你的人生觀與價值取向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觀點與角度。昔日對主單純的信心，都不斷受到質疑和衝擊，到底我們所信的是否眞實呢？它和我們的生活有甚麽關係？我們的信仰經得起這些挑戰和考驗嗎？

處於今日的大專基督徒學生，信仰難免會受到多方面的衝擊與挑戰，今次的調查中，有73%認爲他們的信仰受到挑戰，只有少數人（20%）認爲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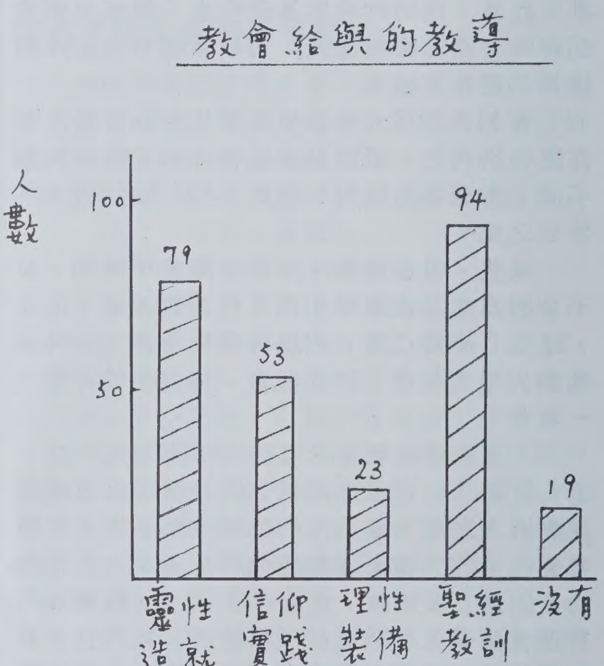
他們在校園中遇到的問題是多方面的，依次是理性問題，對社會國家的責任與態度，信仰和生活的關切性，及男女感情問題；此外，尚有一些其他問題，總括可分爲教會的方向和使命，與神及與人的關係問題，時間分配等見圖表二：



從他們的問題來看，可以說弟兄姊妹正在成長的掙扎過程中；信仰遇到衝擊是好的，生命充滿挑戰更顯出它的豐富多釆和意義，我們的神是又眞又活的，祂能保守我們經得起試探和試煉，叫我們更實在的經歷到祂的大能。

可是，大部份的大專基督徒却覺得在他們所遇到的問題上，教會給予很少的指導（49%），有12.7% 甚至認爲教會沒有給予任何指導，而24%則認爲教會能夠爲他們提供很多帮助。

至於教會對他們帮助的範圍，依次是聖經的教訓，個人靈性造就，信仰的實踐，理性裝備及其他（如事奉）見圖表三：



在此，我們可以看到弟兄姊妹們在校園中遇到的最大問題——理性問題，教會所能給予的教導是最少的；教會似乎著重於聖經教導及個人靈性造就，而這些教訓，可能是較爲傳統和容易流於理論與空泛，對於一個要面對各種衝擊的大專基督徒，可能未曉實際應用。

還有一點，就是有94人認爲教會給予他們足夠的聖經教訓，但却仍然有66人於信仰和生活的關切性這方面有問題，這是否顯示了我們未能實踐聖經的教導，我們的信仰流於理論化，有和現實脫節的危險呢？

另一方面，教會裏有來自不同背景，不同年紀的弟兄姊妹，因此牧者不可能完全滿足每個人的需要，即使教會團契亦未必能夠切合大

專基督徒所面對的特殊問題；我們相信這些問題，校園團契是可以爲我們提供一定程度的帮助的，因此，校園團契的存在價值是肯定的。

對教會的意見

當問及是否認識教會裏的行政制度，有部份人是猶豫不決的，可不是嗎？參加了教會已有相當日子，且任過團契職員，對教會是熟悉的，但對於她的行政制度，似乎是年長一輩的事，年青人似乎沒有甚麽機會參予決策，甚至提供意見。

調查結果有87位認識教會的行政制度，33人則不認識；但是，仍有82人認爲他們參予教會的決策是有困難的，一部份人是由於不清楚教會的行政組織，一部份是由於自己少參予，但大部份人都覺得教會的決策權在一班長者執事值理手中，年青人由於經驗不足，未有機會參予行政工作。

從圓表㈠來看，雖然有116人曾在教會裏擔當職位，但只有10位曾任教會裏的部長，6位曾任教會值理；我們可以推想大部份大專基督徒（甚至是一般青年人）是團契的中堅份子，他們熱中於青年工作，但是對於教會整體的發展，則無太深的認識。而且除了一部份大專基督徒認爲教會長者對他有很大期望，要在教會裏負更多更重的事奉外，有些則不大清楚長者們究竟如何看自己，而有些更被長者認爲是變得急進了的。由此可知大專基督徒和教會較年長的弟兄姊妹是頗爲生疏的，彼此的認識不夠，甚至可能有「代溝」的存在。

44位弟兄姊妹認爲他們在參予教會的決策時沒有多大困難，原因多是教會的領導人願意與他們接觸，共同商討決策，有些教會則以年青人居多，故參予決策並不困難。

而且，可喜的是有87%對教會有歸屬感，我們相信年青人與長者是各有其長的，雖然大家在思想上或者稍有不同，但同是神的兒女，在教會中互爲肢體，是應該彼此配搭，建立教會的。

關於對教會制度的意見，有41人覺得是漸漸蓬勃的，但亦有同樣人數覺得教會已經漸漸因循，甚至有32人認爲教會是落在停滯不前的光景裏。

我們是教會的一份子，因此無論教會是興旺或是衰微，我們都應盡力付上我們的力量。

90%的大專基督徒認爲他們應該積極參予校園團契的工作，只有1人覺得不應，其他小部份則認爲很難決定。

65%願意在教會中負擔更多工作；49.6%現在事奉的重點是放在教會；16%放在校園團契；而21%則放在兩者的平衡；9.9%現時沒有事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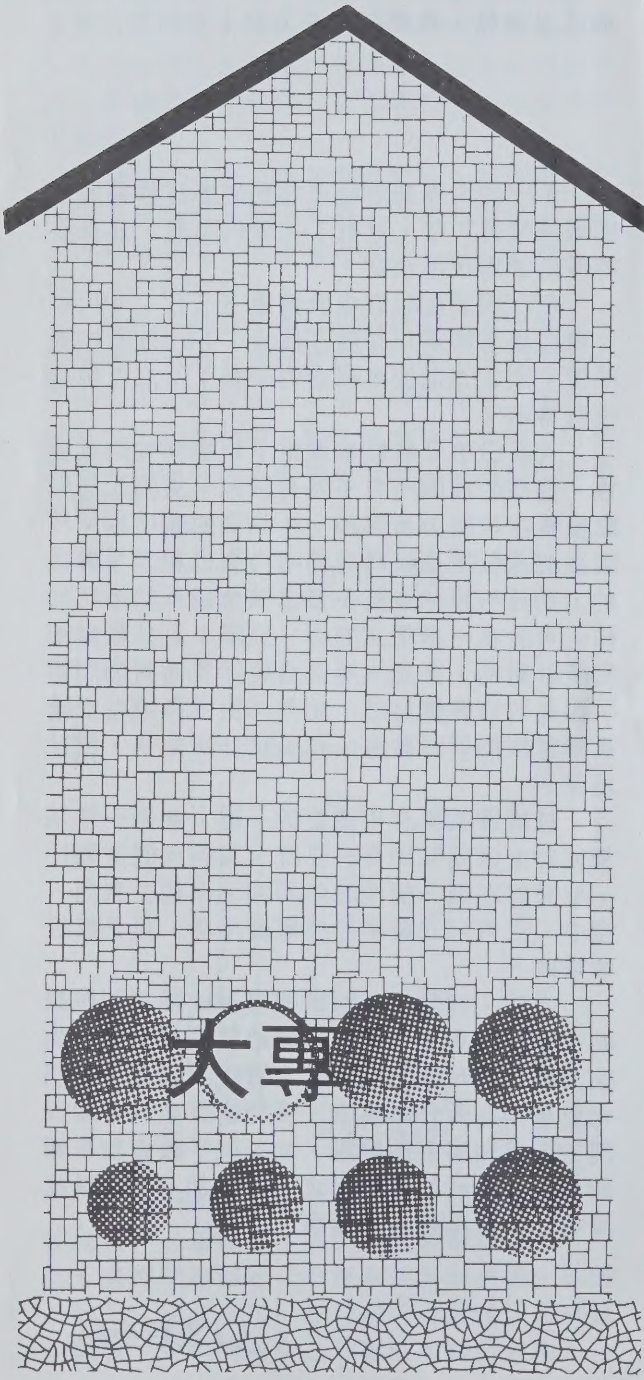
大部份弟兄姊妹都肯定了校園團契的重要性，因爲在校園的日子是有限的，更因此而抓緊機會在校園中事奉神。在相同的環境裏，校園裏的基督徒是較爲容易明白自己和容易溝通的，而且可以認識更多自己教會以外的弟兄姊妹，可說是一種型式的合一見證；而且校園團契所針對的，多是大專基督徒需要面對的問題，因此可以裝備自己，此外，更可以把在學校裏學習到的帶回教會，和弟兄姊妹分享，彼此造就。

校園團契還有很重要的一環，就是一班基督徒向未信同學的合一見證，並向他們傳福音，校園實在是一個理想的禾場，而且在我們一生中，只有這三數年在校園裏生活，更是應該珍惜的。

當然，我們也不應該因參予校園團契便忽略了教會的事奉，因爲教會始終是我們屬靈的家，更是神叫我們榮耀祂之所在，因此，我們也要積極在教會中事奉。至於應該如但分配我們的時間和事奉的重點，則要視乎教會和校園的需要和自己的負擔而定了。但却不宜「厚此薄彼」，更不應兩者偏廢。

資料小組

(二)長者的話——訪問



葉裕波先生

（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我們教會的人數大約爲一百二十人；其中最年長的一位也只有三十多歲，眞是名符其實的年青人教會。在會友當中，大專學生的比例並不高，只有十五至二十人，其餘則以中學生居多。一般來說，這些大專學生與其他會友相處融洽，好像一家人。

我們很鼓勵每一位淸楚信主的會友參與事奉的工作，所以將教會的事工分爲很多部門，如傳道組、圖書組、主日學部等。通常一位信主一年的會友都已經有固定事奉了。在衆多事奉崗位中，大專學生在年齡及資歷上都佔了優勢，所以很自然地處於領導職位。

大專學生之所以處於領導地位，主要是他們的學識給與他們很多方便；如果他們肯追求的話，他們讀聖經的效率是會比人高而在追求屬靈知識上吸收也會快一點。不過大專學生普遍上都比較側重理智，很多時不知不覺間亦很喜歡將學校團契所學到的方法帶回教會團契中實行。這或多或少會令到其他團友不能適應。對於一般大學生所關注的如「關心社會」、「認識中國」等問題；由於本堂的大專學生以中大、理工及師範的爲主，所以並不太著重這些。至於港大學生爲數並不多，他們亦很小心不將這些問題帶回教會中，所以影響並不大。

本堂的大專學生大多是自中學階段已參加本堂，他們一直都有事奉機會，教會亦十分器重他們。我們沒有太多年長的長者去積極教育他們如何處理自己的各項問題，所以團契及各部門的工作都有很大的決策自由。同時我們的導師仍盡量與他們交通，提點他們，叫他們小心面對各樣的挑戰。

凌兆華先生
（尖沙咀浸信會）

本教會的大專學生佔高級團的三份之一，爲整個青年團的四份之一，其中以畢業生居多。以整個教會來說。大專學生則爲小數，又因他們的優越感，以致成爲一個小圈子，所以他們與教會其他人的接觸會比較困難。大專生在團契的事奉大，影響力強，然而以整個教會來說，則事奉機會不多。

大專生在工作上的事奉是多於職位上的，例如擔任夏令會籌委等。他們未能參與教會事工的決策，因決策權在年長的，年青的只可作事工推動者。這樣，雙方便沒有什麽合作的機會，故亦沒有什麽大衝突。但是這樣子就出現一個問題，年長的比較保守，對一些福音機構毫無參與任何合作性的工作。大專生在教會事奉不多，便向外發展，這就不免與教會脫節。其實教會亦需要各方面的人手，如主日學教師等。故此，年長的與大專生便產生分歧。不過，現在本會開始採取開放態度，如支持其他福音機構。相信以後年長的與大專生就必然有合作的機會，這樣，兩代間將來亦可能產生大衝突了。

說到大專生有何特殊恩賜可貢獻，他們可往音樂、輔導或夏令會組長等事奉上着手。但有一問題是值得思想的：大專生的理想和現實的衝突。這是基於屬靈操練的狹窄。例如一般大專生都在學校團契內接納了一套神學思想，這當然有它的重要性，但在應用時可能產生很多磨擦。問題不在他們與年長的一輩不和，而是大專生之間的衝突。再者，中國人的基督教背景十分不足，故學術性太強的神學思想亦會影響到一班新團友。

這樣，大專生能否成爲教會的支柱，就要視乎他們在與其他人配合上的造就。大專生的組織，行政力強，辦事有層次，又有衝勁。如果他們能夠在學校及教會上獲得平衡發展，相信他們可在發揮其能力外，更可與教會的實際需要互相配合。

大專基督徒學生畢業後，如其學術與神學思想強過屬靈生命的活，他們很容易離開教會。但如果他們可以獲得較豐盛的屬靈生命，他們以後在教會的事奉就會穩定。

何天祐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

一般人認爲今日的青年爲未來的教會，我則認爲今日的青年是今日的教會，亦即是說今日的青年必須積極參與及擔負教會的事工。這樣他們便要考慮到如何去與現在年長的一輩去合作，雙方在背景、思想、學識程度上均有很大的差別，而青年百份比又高，執事們深感不安。所以我認爲作一個牧師，就要在年長與年青一輩的代溝間架上一道橋樑。

本堂的大專基督徒觀察敏銳、判斷力強、知識水準也提高了他們的事奉條件。其次，一班大專畢業生的職業、經濟及社會地位上的優越亦能加強事奉。重要的是，青年人肯追求，故此成爲一切事工的動力。他們要求年長的合作，最低限度亦希望能得到他們的欣賞，作爲鼓勵。可惜，年長的往往會比較冷淡。這使年青的深感不滿。不過，很多時候，青年人反會比年長的較忍耐。

大專學生較爲優越形象的觀念雖仍然存在，但隨著人數的加增，此觀念漸減弱。他們積極投入教會事工，但會對教會的制度表不滿，而且會覺得在教會內缺乏與自己分擔的弟兄姊妹。我認爲大專基督徒應忍耐，要滲透入教會推行慢性的更新，即如麵粉內的酵。

大專基督徒應積極參與及配合教會工作，例如參與全教會的退修會。即是要放棄一點自己的需要，不僅參與青年圈子，更要參與關乎衆人及教會整體性的活動。

說到青年如何去表達意見以推動教會事工，基本來說，青年人應在青年團契裏扎根，以待日後作策劃。現在則應著重在如何推動長者所策劃的工作。青年爲事工動力，而大專青年則爲此動力的核心、原動力，即是爲首者，所以必須顧及整體性（包括非大專青年）的需要，藉青少年團發揮推進事工的動力。

我認爲還有一值得思想的問題：如何使一班大專學生就職後仍能效力如昔，因就業後時間必然減少，而心志亦可能因此減弱。所以現在要注意的是避免他們將來離開散會，例如有很多教會已設立成年團或伉儷團等。我認爲最好的辦法是在年青與教會建立密切關係，就可減低日後變得冷淡的可能性。

張樹一先生
（觀塘喜樂福音堂）

我們的教會有不少弟兄姊妹在大學裏唸書，他們大概可以分爲四類：第一是進了大學後，與教會疏遠了，他們過份著重在大學裏的裝備、經驗、人際關係，而忽略了屬靈的事，這是心志上的一大危機；第二類在外面有很多事奉，只是主日才到教會，他們對主是眞心的，但從信仰的橫線——與弟兄姊妹的關係——看來，這是不好的；第三是在校園不大活躍，在教會中保持原有事奉；第四類在校園和教會同樣地積極參予。

第一類的弟兄姊妹在事奉上準備不足，時有缺席，也有請求辭職的。第三和第四類的弟兄姊妹，進入大學後，思想成熟了，眼界也擴濶了，而且也易於抽空參予教會的工作，對事奉有一定的幫助。

在我們的教會中，學生和工友的比例是相等的，由於生活的內容不同，中間難免有一些隔膜，我常鼓勵他們互相交流，學習；更鼓勵有心服事主，能表達自己的工友起來事奉。我認爲讀書多的弟兄姊妹，若有心事奉，自然居領導地位，是無須特別強調大專的身份。

曾有論調鼓勵大專的弟兄姊妹努力事奉，神既給他們機會多讀點書，神給他們五千，他們應爲神賺回五千，但到現在，這論調已改變爲這就是領導弟兄姊妹的條件，我認爲這樣是危險的。大專的弟兄姊妹有知識，但缺乏人生的經驗，欠穩重，也缺乏屬靈的經驗，所以在我們教會中，沒有大專弟兄姊妹參予於決策方面，我們鼓勵他們在團契中負責重要的職位，從中吸取經驗。

近年來，進入大專的弟兄姊妹也多了，這是教會普遍的現象，故此，是沒有必要強認「大專」的身份，況且，多讀書的弟兄姊妹，能熱心事奉主，其他的弟兄姊妹必然樂意選他們負起領導的職份，這是自然的，是無需強調的，我們應強調的，是事奉的心志。

個別的弟兄姊妹，若受關心社會的言論影響，多是對屬靈的事缺乏興趣，我常勸他們，關心社會這件事本是好的，但他們若缺乏判斷，分析，只是受三兩句說話鼓吹，便加以接受，這樣在態度上是不對的，我認爲大專的弟兄姊妹多受不信的看法和言論影響，過份強調一方面，以致與教會疏遠。

另一點我希望帶出去的，是在傳福音的事工上，應反省自己作了多少，不應滿足於福音工作的策劃，應自問一年中曾向多少人傳福音，爲多少人禱告，以至他們得救。

最後，我對大專的弟兄姊妹，是有很大的期望，我十分讚同蘇恩佩姊妹說的，我們不要義工，我期望弟兄姊妹不要滿足於作義工，他們應裝備自己，被神所得著，這樣，對教會實在是最大的祝福，無論他們在甚麼方面事奉，都會帶來很大的鼓舞，使別的弟兄姊妹得著激勵。

盧龍光牧師
（循道衞理聯合教會九龍堂）

本堂有不少的大專同學，大約有三份之一的青年是大專學生。在年青的弟兄姊妹當中，大專學生容易成爲完美的象徵，使其他弟兄姊妹有自愧不如的感覺，產生唯有大專學生才能有效地事奉神的錯誤觀念，對於這一點，大專學生一定要非常謹慎，不要只顧自己，忽略大局，不理其他弟兄姊妹。

在年長的會友心目中，大專學生是「醒目」的一群，將來會有好的出路。

大專學生在教會中的事奉，佔了很重要的位置，可是他們有時被弟兄姊妹過份高估了，這是要小心的，在教會中佔重要職位的大專同學應格外謹愼，應多思想，若是缺乏異象，很容易變了別人的絆腳石，阻礙了聖工的發展。

大專學生在思考上的訓練較多，他們常發出一些有意思的問題，但只是發問是不足夠的，他們應當願意投身在適當的工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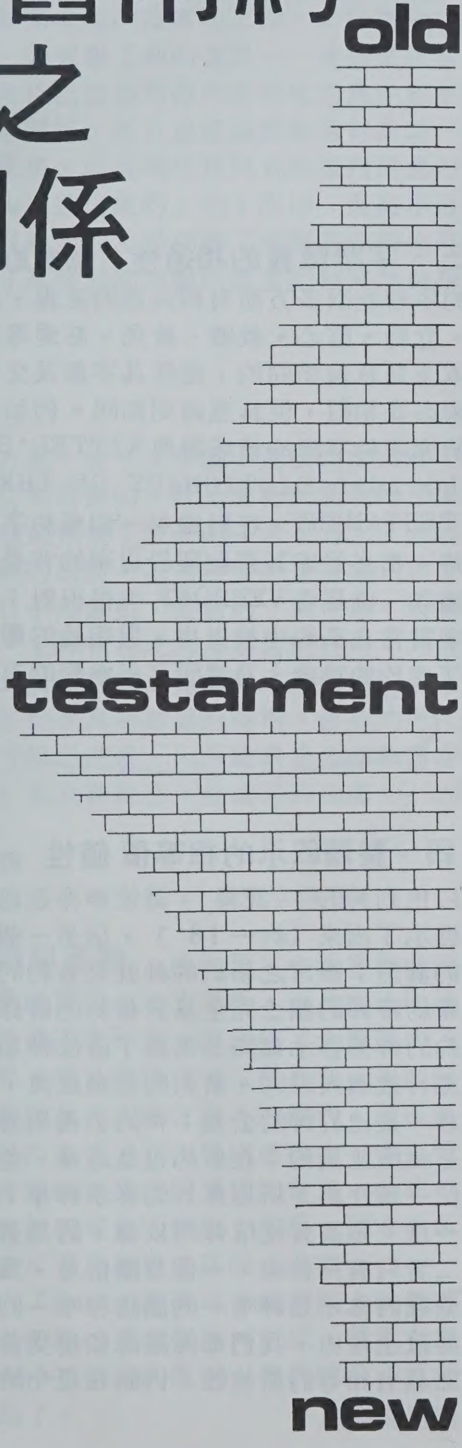
年青人在參與教會的決策上，暫時是比較少的但他們在推動青年工作、傳福音、主日學和更新教會的工作上，是非常重要的。

大專學生能成爲屬靈領袖是最好不過的，但屬靈領袖的條件不單在於擁有普通知識，還要有成熟的屬靈生命。

○採訪小組整理

聖經專欄

新舊兩約之關係



任何一位基督徒一翻開新約聖經就會碰到舊約，因爲全部新約中有二百二十四處註明是引用舊約聖經的話，加上七十一次明顯出自舊約的話，這就是說新約引用了舊約二百九十五次，共佔新約三百五十二節，相當於其篇幅之百分之四・四；這還未算那些間接出自舊約的章節，否則至少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新約是源於舊約的，可見新舊兩約是何等密切的了！①，這現象有說明新約和舊約是一個有機的整體，乃不可分割的；新約聖經的內容早已隱藏在舊約聖經裡面，而舊約聖經的意義則在新約聖經中顯明出來，所以，新舊兩約都是神默示的啓示眞理，可作爲我們信仰的指標。

然則，到底有甚麽因素構成新舊約之整體有機性呢？要解決這問題，非三言兩語能說明白的。在此列出七點分述之：

一、本質相同 無可否認，新約與舊約似乎有迥異之處，但在本質上則是相同的。首先，這兩約都是以律法爲中心，只是新約的律法重於內心；耶穌說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其次，這兩約的目的都是爲建立神與人的關係。聖約的條款也是同一的：舊約以「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爲最顯著（參出六7；申廿六16—19；利廿六12 ；耶卅一33 ）；新約則以神在基督裡的啓示，來使人與神相交（約壹一3）。還有，這兩約都是與以色列家和猶太家立的，不僅以色列民族的統一，而且也表明屬神的人合一，這裡不指個人，而是指集體，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是整體的。另一方面，全部聖經可算是「救恩歷史」，而舊約中的以色列史，是整部「救恩歷史」的前一卷，先知們所見證的就是神救贖的計劃，在歷史的過程中顯示出來，以致在新書信中，使徒保羅以很深邃的歷史意識講解救恩的原委，從基督降世的意義說起：「及至時候滿足，神差遣祂的兒子，爲

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加四４）。唐佑之博士論到兩約之本質關係時這樣說：「從新約的觀點看，以色列的聖約歷史引至十架救贖，「新約」實現在耶穌身上；神的救贖恩惠自舊約至新約是賡續的，這歷史事實的賡續性正說明神完善的啓示。舊約的神是我們的神，以色列歷史的經歷就是我們蒙恩的經歷，舊約與新約是以聖約的涵義向我們提示神恩惠的眞理。」②。爲此，從本質上來說，舊約和新約都是以救贖爲其主要前題，舊約的救贖是準備期，而新約則是救贖的完成期，所以，「救贖計劃」便將兩約連貫起來，構成一個完整的整體彼此相輔相成，好像一句話的開端語與結束語一樣，構成一完整的語句。

二、預表　第二個連貫新舊約聖經的因素是「預表論」（TYPOLOGY），所謂預表乃是指舊約某些人、事和組織的預定代表關係，實與新約的人、事和組織相仿，換言之，神在暗中的計劃裡讓舊約一些歷史的事蹟成爲後來新約事實的縮影，現今一般學者均強調預表論乃是根據聖經本身之歷史性釋經的一種形式③。這樣的強調是由於教會歷史性有兩個極端的見解：早期教友（如俄利根、耶柔米等）認爲舊約全部都是預表，尤其是舊約記述事件，如會幕的一切，都有預表的意義，這種見解失於濫。另一種極端不大肯承認預表，認爲除新約提及之外，其他都不能算是預表，這樣又似乎過份忽略舊約作者的用意，希伯來人是很喜愛運用表徵的言語來表達屬靈的意義。所以現今釋經學者的見解則認爲新約基督的事實和舊約之預表，好像兩道平行的河流，在其間有不少相通之處，這種見解一方面以新約爲根據，但亦不限於新約所提出的，顧及舊約的歷史性及其表徵用意，這見解最爲適宜。「聖經中的預表論乃是說明神作工的貫切性，因爲祂在舊約的一些行動却提供了一種模式，以致使這些行動在新約事件中再重現一次」④，例如摩西在曠野擧起銅蛇的行動，就是預表了基督釘在十字架上；又如神爲亞伯拉罕和以撒預備了一隻羔羊，以代替以撒，正預表了基督爲代替人贖罪的羔羊。因此，新約中的預表基本上乃是追索神經常在歷史裡作工的原則，這原則正說明了新舊兩約有著何等密切而不能分割的關係，新舊兩約的歷史合成一整體，來見證神大能的作爲。

三、字辭釋義的相通性　新舊約中所使用的字辭在很多方面有相共通的意義，例如揀選、立約、信心、救贖、赦免、慈愛等詞句在基本上是意義相同的，雖然其字源及文化與文脈未必盡相同，但其意義則相同。例如近年一套研究新約字源的權威辭典KITTEL'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在討論每一個新約字辭或觀念時，都必追索其舊約關於這辭的背景及意義。南非一位學者 VERHOEF 說得很對：「舊約的字辭常在新約中被引用，與新約的觀念常滲入了舊約的意義，乃證明了這兩約的有機合一和

四、整體啟示的相等價值性　舊約聖經是以色列神的啓示記錄，這位神亦在耶穌基督裡啓示了出來（約一18），這是一個非常奧妙的眞理；換言之新約的神就是舊約的神，或說新約時神的觀念完全基於舊約的信仰，而這兩約的神聖啓示都同是揭露了這位神如何向人類施行救贖大恩⑥。新約的救贖恩典，與舊約一樣，是出於神的公義；神的公義與慈愛在舊約是相提並論的；在新約也是這樣，並不偏重任何一種性格；所以舊約的啓示神學，正如新約一樣，是基督徒信仰的依據，因爲舊約與新約二者只有一位神，一個救贖信息，爲此，全部聖經的啓示是神唯一的話語和唯一的眞理。基於以上理由，我們都能確認和接受舊約和新約都具有相等的價值性，仍能在現今時代中向我們提供信息。

五、舊約是新約的準備期　舊約可算是新約中記載和解釋的諸事跡之歷史準備，基督耶穌降臨到這個世界上並不是一件與舊約歷史事跡無關之孤立事件，「祂的降臨乃是歷史程序的巔峯，亦是舊約歷史諸事蹟鍊環中的最後一個連鎖環節；我們唯有參照祂為之降臨的百姓的歷史背景來看祂的位格和工作，才能明白祂究竟是誰。祂承繼了神的選民——希伯來民族的傳統，祂自己意識到祂與希伯來的衆先知不僅具有血緣關係，並且也意識到祂還肩負着一項獨特的任務，而這種任務只有用他們用過的詞彙才能夠敍述出來的」⑦；所以，舊約中以色列「救恩歷史」，是預備了耶穌基督的出現，更準備了基督教的開展所需要的歷史與神學之背景。

另一方面，從「末世論」這個角度來看，兩約也是互相連繫的，就是舊約所論及的「末世日子」也是預備了新約的「末世論」，因為舊約着重神的國度，以彌賽亞盼望指向末世：耶和華的日子與餘數，是新約「末世論」最基本的思想。主降世道成肉身是舊約所指「末世」的開始，所以耶穌的比喻集中在國度的信息，主的日子也是萬物結局的時機，舊約的啓示文學作品（但以理書、以西結書後半部和撒迦利亞書等）都是新約啓示錄眞理的基礎。

六、應許與應驗　舊約預言中的應許得以在新約中應驗實現出來的現象，正是將兩約連繫在一起的最重要因素。預言佔了全部舊約三份一之篇幅。預言應驗常有三種涵義，先是對當代的，次而是在主降世為人的時代，最後是在萬物結局的末世，在次第的進程中，各有特點，可從特殊的事件證明預言的眞實，而在每一個階段都沒有完全的應驗；然而，預言在新約中的應驗可算是預言信息的「連續」（CONTINUITY），藉著這「連續性」我們得以看見神手活動的全部程序，所以，若祗有舊約預言，而沒有新約的應驗，我們便看不見神完整的作為了。

另一方面。從預言的應許到應驗這現象看來，這事實的模式却說明了「啓示歷史的漸進性」（THE PROGRESSION OF THE HISTORY OF REVELATION）。由於聖經很多預言是神透過衆先知有「進展性啓示」出來的，所以這是解釋預言有用的一條線索。例如創三15 是最早又是最大的預言：「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這可算是「彌賽亞預言」之根，那應許的後裔——彌賽亞，要在不同時代中，被神多次重述，先述給挪亞聽（創九26 —— 27），然後述給亞伯拉罕聽（創十二3；十七2—— 8），以後又述給以掃、雅各、摩西及大衛家聽，詩篇也記載著它（詩二、七十二、一一〇等）；大小先知書上大部份篇幅都記載這事，而每一位先知只能窺見彌賽亞的一小部份，而無法得知其全貌，直等到「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四4），這彌賽亞預言才全部應驗。希伯來書的作者開宗明義便闡明了「預言啓示的漸進性」：「神在古時候，曾經多次用種種方法，藉著先知們向我們的祖先說話，在這末後的日子，却藉著祂的兒子向我們說話」（來一——2新譯本）。在這意義下，舊約和新約（聖經）被稱為包含有一種「漸進的啓示」，是不錯的。

從上述觀點看來，舊約不僅是希伯來人的文獻，並且也是新約基督教的聖經，而且必須依據它在基督和祂的教會中的「應驗」，舊約的預言才得理解。

七、遠景的統一性　舊約和新約只有一個共有的信息，就是天國來臨的遠景性。舊約聖經神學家 VRIEZEU 說：「舊約的中心信息是放在神的國的展望上，拿撒勒人耶穌的出現便引起這展望得以實現………這構成新約的信息，為此舊約及新約的核心內容便是「末世性的遠景」（THE ESCHATOLOGICAL PERSPECTIVE）」⑧。在四福音書中，我們清楚看見「神的國度」是耶穌教訓的中心主題，祂所

宣告的基本信息，就是那將要來到的日子現在已經現出了曙光：神爲君王的身份具體地表現在祂身上；神的統治已經藉著耶穌基督開始運行了，並且凡是跟從祂的人，都要與祂一同承受在祂裡面具體表現出來的國度。因此，要充份瞭解有關神的國度之新約教訓的意義，就必須以舊約及那時代的猶太人對此一詞句的用法作背景來觀察及解釋。

結語

從上述概括性分析中，叫我們不能不承認，舊約和新約是一個完整的有機體，都是神啓示的說話。新約隱藏在舊約中，而舊約在新約中得以彰顯，彼此相輔相成，正如著名新約學者F.F.BRUCE所說：「沒有舊約，我們便不能明白新約，沒有新約，舊約便不完全，因此這兩約是不能分割的；舊約是根，新約則是果。」⑨。爲此，基督徒不可只讀新約而忽略舊約，若是這樣，我們等於剝削了自己的權利，對神完善的啓示就不能全盤領會了，亦說明有寶藏不去發掘，就自甘貧瘠；所以我們讀經生活中要時常保持平衡，既讀新約，又要讀舊約，不可有任何偏重。

備註

① Roger Nicol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Revelation and the Bible** edited by Carl F.H. Henry, p. 137–138.

②：唐佑之著「舊約之解經與宣講」——神學與生活雜誌創刊號，信義神學院出版　第六十頁。

③ D.L. Baker "Modern Definitions of Typology" in **Two testament, One Bible** p. 242–243. I.V.P. 1976.

④ R.T. France, **Jesus and the Old Testament** Ch. 3 Typological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p. 39. Tyndale Press, 1971.

⑤ Pieter A. Verhoef, Relationship Between Old and New Testament, in **New Perpsective on the Old Testament** edited by J. Barton Payne, p. 287. Word Books Publisher 1970.

NormanH. Smith, Ideas of Old Testament as they appeared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Distinctive Ideas of the Old Testament** p. 159 – 188. The Epworth Press 1962.

⑥ John Bright, **The Authority of the Old Testament.** Ch. 4.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Christian Pulpit: General Hermeneutical Considerations, p. 185, Baker Book House, 1975.

⑦：亞貝著「聖經的本質和權威」　第六章舊約及新約關係　第二六八至二六九頁　東南亞神學院協會出版

⑧ Theodorus C. Vriezen, **An Outline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p. 100,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58.

⑨ F.F. Bruce, **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s** Ch. 6, The Two testaments, p. 82, Pickering and Inglis Ltd., 1971.

○ 曾立華

基督徒的社會責任

從聖經中神的屬性和人的本質看社會參予的因由



引言

基督徒都相信人是神照著祂自己的形象造成的，而神對被造物有主權及審判權。所謂「照神的形象」是指在道德精神上酷肖神的屬性①。神的屬性是神本性中重要的一環，但它能將神的本性顯明出來。人亦只能在神把祂的屬性啓示出來才認識祂，因爲神說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所以，我們祇能在祂的工作和話語上知道神的本性。

神的屬性可從直接啓示——聖經是內證及間接啓示——宇宙本身是聖經的外證中看見。

神的屬性

神是衆生之源，萬物之本，宇宙的創造者。「神」一詞在希伯來文中名「伊羅光」（ELOHIM）②，是「應在最高處受尊崇的一位。」，「神是個靈」（約四：24）是「無骨無肉的」，是「不能朽壞的，無形的，且是永恒的。」

神的屬性是包括在神本性之內，祂的屬性可分爲天然的及道德上的。

一、天然屬性(NATURAL ATTRIBUTES)

(1)神是無限的，不受任何物件、時空的限制，是一切榮耀的源頭。「祂在萬有之先，萬有靠祂而立。」（西一：17）

(2)祂是自存不變的，因爲一切的變化不是向好，便是向壞，而神是絕對完全的。「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提前一：17）祂是存在，無所不在的活神（耶十：10），亦是自有永有的。「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眞神。」（賽四十四：6）「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詩九十：2）

(3)神是全知的，祂的知識是完全的，淸楚的，直接的，永遠的。祂既知事物的實況，遂能預知一一能知人一切舉動的動機，也直接知這些舉動的本身；故祂亦是完全的。「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歷下十六：9）、（結十一：5）「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現，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13）

(4)神的全能是不包括任何互相矛盾的事情。祂擁有一切權力，是有創作性的（CREATIVE），在祂並「無難成之事」（耶三十三：17）、（詩三十三：9）、（詩一一五：3）耶穌說「神凡事都能」。（太十九：36）、（詩一〇二：26、27）

(5)神有位格（PERSONALITY），是三位一體的眞神。祂隨著自己旨意而行（弗一：10（林前二：11）祂有意志「萬軍之耶和華旣然定意，誰能廢棄呢，祂的手已伸出，誰能轉回呢！」（賽十四）（但四：35）

二、道德的屬性(MORAL ATTRIBUTES)

(1)聖潔一一神是純淨的，而純淨是意志所貫注和參透神德性的自由運行。「你們要聖潔，因爲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7）聖潔是一切屬性的基礎。

聖潔包括了：

A公義：聖潔是公義的源頭。詩篇第七篇八一九節中屢次提到神的公義。（賽一：16、17），「祂的作爲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僞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三十二：4）

B信實：「神是信實的」（申七：19）、（帖後三：3）、（林前十：13）是正直的（詩九十二：15）。

C忿怒：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天天向惡人發怒。」（詩一四七：11）

(2)愛一一「神就是愛」（約一：7、8）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中更說明神愛的偉大，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與罪人，爲他們贖罪。這愛是建基於完全的理性上，是服於眞理和聖潔之律下。神以自己的聖潔爲完全的標準，又以自己無限完全的形象爲祂親切的對象，是祂施福的根據。（出三十四：6）「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詩一四七：11、一〇三：11）中云「祂是慈愛的神。

(3)神是完全、完善的一一（申三十二：4）這建基於神的聖潔及愛上，故神是人道德最高之準繩。

(4)神是忌邪的（申六：15）

神的屬性顯示了甚麼呢？

人的本質

人是神創造的（使十七：26）「祂從一本出萬族。」因著神將生氣吹入人的鼻孔，人成爲「有靈的活人」（創二：7）與其他被造物有別，是一切受造物的冠冕③。造人是神創造工作的頂點，而創造人的目的是要「榮耀神」。人是「按著神的形象及樣式造的」，這含有天然與後天之意；人遂在人性上亦有天然的及屬道德之別。從這可見神人關係之密。

人是照神形像造的，但所謂酷似神，是指精神及道德上相似，不是指肉體上——即神如人一樣有可見的骨肉。這是因爲萬物不能與神相似。

「神的形像」包括：

1. 人有管理全地及其上動物的權能
2. 人有行道德的本能
3. 人能適當運用這本能
4. 人與神有屬靈的關係

不但如此，在人犯罪之前，他亦有神一切的屬性，這屬性包括：

㈠位格——人有思想、智慧及意志。

㈡人有認識自我的本能，更能有意識地分析自己。（林後十三：5）「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林前二：11）人既有自由意志，故能自我管理，能「攻克己身」。（林前九：27）於是，人能明白是非道理，能負道德上的責任；人遂必須向創造他的神交待。

㈢人能與神相交（約壹一：3）

㈣人有不朽壞的特性，但這必須要經過耶穌的死，使神人關係和好後，才能實現。（林前十六：50-54）因爲血肉之軀不能承受神的國。

㈤人是一個完整的個體（A TOTAL MAN）。人有靈、魂、體，是三者合一的。

人犯罪

人雖然在本質上如神一樣好公義、惡罪向善、有信實的特性，但人與神祇有在德性方面相似。人受時空、軀體的限制，不能如神無所不在。人智慧上不及神，不能全知或預知事物。可是，神起初造人時，賦予人有自由意志，却沒有安排罪及死的到臨；罪可說是從外進入人心的。自始祖不依從神的話，偷吃了禁果後，罪便進入人心，敗壞了一個設計完善的世界。（創一：31）加上萬物受咒詛，人的統治權遭到干擾，人按公義而活的能力亦受損害。結果，人的公義在神面前如破布，人在靈性上死亡，與神及其所賜的生命隔絕（弗四：18），不能再反映出神的形像。（這是福音派的看法。）

可是，墮落的人仍局部酷似神，如人仍有向善之心、人的自由意志未受任何破壞等。創世記第九章六節更指明「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爲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但人通過了耶穌被釘復活和自己認罪信主後，則能與神和好，「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10）神知道人的輭弱，「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的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9）由此可見一個基督徒是有認識神及其旨意的能力，且能漸而反映神的性情來。

在這裏有幾個問題值得思考：

——「因爲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20）這裏有神的命令，要我們去榮耀祂。我們應如何做才能將榮耀歸與神呢？
聖經是基督徒生命之糧，大家都相信行事爲人是應以聖經爲本，以免偏離神的道。經上有云基督徒是「世界的光」（約十七：18），是被神差遣到世界的,「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便將榮耀歸與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4-16）這樣是否給了一個答案呢？如果是，那麽怎樣叫人看見你的好行爲？甚麽才是好行爲？

——神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十：27）又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却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樣能在他裏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約壹三：17-18）
弟兄姊妹們，我們現時是否落在「祇在言語和舌頭上」的光景中，或「在行爲和誠實」上去關心別人？或是，不說，也不提，當是經上沒有記載這神的命令？

——從人的本質上看到所有的人都有神的形象，我們應如何對待別的人呢？
既然人是神照自己的形象造的，神是我們所尊敬的，我們自應尊敬別人。人既是源出一本，是不是你應比別人尊貴呢？還是遵行神的旨意服事人呢？

——基督的門徒是「穿上了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眞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我們是不是呢？

——罪是從心中發出來的（可七：21-23），這是人犯罪墮落後的事實。如果人道德的敗壞不是外在的而是內在的，那麼我們當怎樣面對今日社會文化外在所表現出的問題？

——我們是一班與神和好的人，那麼神的形像在我們身上得到彰顯嗎？而人有神的形像表示了甚麼？

基督徒的責任

甚麼是責任呢？責任是應當負擔的任務，是人自動自覺地去擔負的。神造人時同時予人自由意志，故人可以決定及選擇自己的去向。但基督徒常說自己是神的子女，常叫喊著要順服神，那他們是否有遵行及實行神旨意的責任呢？

耶穌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可十六：15）「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19）這裏淸楚明列「傳福音」是基督徒的責任，但神說要先求祂的國和義，甚麼才是神的義呢？

人的生命是因神吹氣入人而來的，故人所接受的生命本質與其他「活物」不同。人應有內在的尊嚴，有其本身存在的價值。這些在創世時已附帶的，不能奪去或被鄙視。無論是何等樣的人，他一定要被尊重、服事及愛，是不應被欺壓的。欺壓人也就是對神尊嚴的一種侮辱。（雅各三：9、10）「他們用舌頭頌讚那爲主爲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象被造的人，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裏出來，我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況且，連看見的弟兄也不愛，怎能去愛你從未面對面看過的神？

神交給人管理世界的職份，基督徒便有管家的責任。他們要遵守神的律法和彰顯神的本性，行出神的命令——是愛人如己，行公義，好憐憫。「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箴十四：2）基督徒是要向神付帳的，因爲一個好的管家是要絕對負責任的，而神又有審判權。「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寃為寡婦辨屈。」（賽一：16、17）可見神要求社會是公平、自由、和諧的。基督徒應顧及人肉身上的需要，這便須觸及社會上的事情。

「那召你們的旣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15、16）神的聖潔是不能容忍不義的事情，那麼基督徒怎樣處理社會上不公不義之事呢？神說種甚麼收甚麼，「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衆人行善。」（加六：10）參予社會的事工，帮助或關心被欺壓的人是否是善行？神又說「要順服掌權者」④說到世上的政府，基督徒有那些義務與權利？「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一個天國的子民要服於神聖潔的律下。「神憎惡罪惡及不義，我們不應怕去抗拒不公不義之事。」（譯自洛桑信約）洛桑信約中有云：「IT IS OUR DUTY TO BE INVOLVED IN SOCIOPOLITICAL ACTION, THAT IS, BOTH IN SOCIAL ACTING (CARING FOR SOCIETY'S CASUALITIES) AND IN POLITICAL ACTION (CONCERNED FOR THE STRUCTURES OF SOCIETY ITSE-LF) FOR BOTH ACTIVE EVANGELIS-TIC AND SOCIAL INVOLVEMENT ARE NECESSARY EXPRESSIONS NOT ONLY OF OUR DOCTRINES OF GOD AND MAN BUT ALSO OF OUR LOVE FOR OUR NEIGHBOUR AND OUR OBEDIENCE TO JESUS CHRIST」（爲免翻譯後失去原意，故直錄下來）而「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雅二：20）神要求我們要心裏順服外，亦要用行爲見證神。

人是由靈魂體三者結合而成的。這不是說三者可分開、獨立自存，而祇是說這是三種不同的過程（PROCESSES）而已。人是一個完整的個體（TOTALITY　）所以三者的需要也要兼顧到。耶穌在分離的禱告上說「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但祂亦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神雖從世上召出自己的子民來，却又再將他們派回世上，宣揚祂的福音，見證祂的作爲，將榮耀歸與祂。人的身體仍是在世上，有著它本身的需要。這些需要在神設計天地之時已訂下了滿足的辦法。（創一：29）「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放眼現今世界，「朱門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情況是否符合神設計呢？不符合神設計的事情可算爲罪。而「屬靈」的定義在耶穌來說是遵行神的旨意。

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令祂成爲我們的長兄，好作爲依從的榜樣。祂曾明定「人子來，並不是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我們有否以之爲榜樣？而漠視我們生活上的社會性意義，是否是對剝削制度的默許？洛桑信約中的「PIETISM IS THE ROOT OF THE CHRISTIAN LIFE AND ACTIVISM IS ITS FRUIT」的眞實性有幾多？--個得勝基督徒的生活是與神和好，以神爲榜樣的，故應是一個施與受（GIVE AND TAKE　）的過程。

榮耀神及見證神是基督徒應有的本份，相信無人會反對的，但在運用甚麼手法上，則會有分歧。如果能見證到神的慈愛和公義，更容易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能令人在你的行爲中見到神的特性是一個良好方法，故「社會關懷」祇是宣揚福音的一個辦法。愛心的服事會間接醞釀一種有利於傳福音的氣氛，亦會帶給這貧乏世代的人們一綫溫暖。這又是否與基督的訓言有不合呢？是否是基督的門徒應做的？

再回望今日身處的香港，人們熱中於物質的追求，貧富相懸。在一個被譽爲「世界金融中心之一」的地方，有人連基本的生活條件一一水電，也不能得到。有些人的家園朝夕不保，祇要政府一句要拆，便不能不離去。他們無論怎樣掙扎，亦是住在一個細小的籠裏。基督徒能潔身自愛，不追求物慾，是否便夠呢？他們想生活在一與別人分離的世界，儼然成另一個王國，這是否眞的能實現呢？是否你不去理會這些事情，它們便不會來找你的麻煩？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

參考資料

William Evans, The Great Doctrines of the Bible.
T.C. Hammond In Understanding Be Men – A Handbook of Christian Doctrine.
Albam Donglas One Hundred Bible Lessons
Louis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證道出版　系統神學
　　　　　聖經新釋
　　　　　信仰之環
聖經：新舊約全書

備註

①聖經新釋　創世記　ONE HUNDERD BIBLE LESSONS
②聖經新釋
③同上
④信仰之環

資料小組

異象的傳遞

——基督教文字工作座談會

前言

我很深的感受到這幾個月來，神的靈特別的在各大專院校中動工，就像一股聖靈的風吹進來，弟兄姊妹對基督教文字工作的重要性產生醒覺，這種醒覺不是由我忽然間鼓吹的，而是這幾個月各院校紛紛談論文字工作。雖然，在我個人來說，這個醒覺幾乎是太遲了，但是這至少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異象的傳遞是我今天所著重要說的，內容方面，大致可分爲以下四點：

一、從歷史角度出發，追溯基督教文字工作在中國歷代的情況

二、近年來文字工作發展的檢討

三、我們這一代的承擔

四、委身或獻身

最末一點是今天講座的着重點，也是我特別從神而來的負擔——在港大團契談委身的問題，我希望今天向在座的弟兄姊妹發出呼籲；假如弟兄姊妹正對文字工作有負擔的話，我盼望大家能正視委身這個問題。

基督教文字工作的定義

以文字作媒介去廣傳福音和建立信徒的靈命，便是基督教文字工作一般性的定義。

至於文藝創作，基本上與文字工作是有分別的，文字工作是有一定的目標和功能，這與文藝創作的原則似是相違背的。然而，從另一角度來看，一篇有價值而又感人的文藝作品往往是具有最大的功效，雖然作者未必是爲一定的目標而寫。因此，文藝創作亦可包括在整體性的基督徒文字工作範圍之內。

基督教文字工作的價值

雖然最近有許多基督徒開始對文字有所懷疑，可是文字仍是最重要的基礎。

在今天這大衆傳播多元化的時代，文字是否仍有它的價值？我曾經過很深的思考，最後我肯定文字在現今是有價值的。

單從整個人類文化歷史的發展著眼，發現文字的確將人類帶到一個完全不同的領域，人類歷史進展至現代，文字一直佔有肯定的地位和價值，文字是決不能被其他傳播媒介所能替代的。

在現今基督徒的頭腦中，文字工作的地位似乎下降了，目前，當基督徒考慮事奉時，都會想到流行的方法，例如：影音工作（AUDIO-VISUAL）或心理輔導（COUNSELLING）等，當然這些工作都有一定的價值，但當我們再細看文字在歷史所扮演的角色時，文字工作應是有更多基督徒去思想和投入的領域。

文字是不會落伍（OUT-DATED）的，而且更是一切傳播擴媒介的基礎，如影音工作、拍電影等也必須先有劇本；在思想表達方面，文字亦是重要的工具，假如我們準備攻讀神學，我們必定要將文字基礎打好，不然，有一天當我們要表達自己的思想時，我們便會發現少了一個有力的工具。

歷史方面的啓示

這幾個月來在我內心有一個很大的冲激，去年十一月，我參加廣學會創學九十週年的紀念禮拜，我再次思想十八、十九世紀一群西方宣教士在中國發展文字工作的不懈和毅力，他們包括馬禮遜、米連、李提摩太和梁發等。

開荒工作者——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期，馬禮遜是中國第一位文字工作者，也是首先採用文字作爲傳福音的工具。他當時是置身於一個敵對基督教的中國，但他發現了一個有力而且具有恒久性的媒介，便是文字①。馬禮遜與他的同工米連和梁發（中國最早期的信徒之一）一同發展文字工作，他們用最簡單的印刷工具，印刷單張、翻譯聖經等。

馬禮遜對中國人靈魂滿抱著愛，他用了許多時日研習中文，爲的是要運用中國文字向中國人民傳福音。他曾形容中國是一個不能鑿開的石頭，他悲歎究竟這石頭何時才能打開。在滿清政府的逼迫之下，他們不能再停留中國，於是他們先後到達南洋、馬來西亞和馬六甲等地，繼續他們的文字工作。一八一五年，他們在馬六甲出版了中國新聞史上的第一份報刊，名爲「察世俗每月統計傳」（CHINESE MONTHLY MAGAZINE ）。（關於馬禮遜的工作歷史可參閱林治平的「基督教與中國近代法論集」）。

廣學會的成立

一八八七年，廣學會正式成立，爲現代出版社的第一間，廣學會規模大，出書多，爲現今許多出版機構所不及。

廣學會的出版原則是：基督教文字工作必須是配合神廣泛的工作及人生整體的需要爲方針。文字工作決不能獨立，它須與教會其他的工作配合（「CHRISTIAN LITERATURE SHOULD BE COEXTENSIVE WITH THE WORK OF GOD,COMMENSURATE WITH THE NEED OF MAN。」）

一九〇三年的營業額高達廿五萬元，它所出版的「萬國公報」更成爲當代高級知識份子主要的精神食糧，一時名人如康有爲、梁啓超、李鴻章、譚嗣同均受「萬國公報」影響，「萬國公報」中除了基督教信息之外，還有現代知識的刊載；當時愛國人仕爲拯救中國，於是拚命吸收現代及西方知識，以圖改變國運，「萬國公報」遂成爲高級知識份子手不釋卷的報刊②。

李提摩太和戴德生

「萬國公報」創辦人之一便是李提摩太，他認定中國是「文字之邦」，他更認定文字對中國人的眞切性，他覺得中國人民之所以敵擋基督教，完全是因爲無知和自大，他要用文字來拆毁這堵牆。基本上，「萬國公報」的對象是高級知識份子，李提摩太曾經做過讀者調查，發現閱讀這份報刊的官員有四十多萬人，於是他先用文字影響知識份子，隨之將福音伸展至普羅大衆。

戴德生則創立內地會，基本上，內地會和廣學會的路向和對象略有分別，戴德生認爲要深入民間，先向社會低下階層傳福音，儘管如此，他們的目標都是藉文字來傳福音。

從歷史角度去看中國基督教文字工作，實在給了我們不少激勵，但是，亦同時叫我們感到慚愧，長久以來，中國的基督教文字工作一直受這群西教士負擔，他們遇見不少攔阻和壓迫，仍是不懈工作，他們獻身文字工作的精神確是値得我們學效。

近年來文字工作發展的檢討

甲、中國近代的情況

初期的文字工作由西教士負責原是無可厚非的，因爲中國當時沒有信徒，更沒有可以從事文字工作的人才，就算有已成爲信徒的，他們的聖經知識或神學基礎也不可能使他們立即負起文字工作的重任。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中期，都是由西差會負起文字工作，當時每個西差會均有出版機構，無論是負責人或編輯都是西教士。這當然是有其歷史因素，但是中國基督徒無論如何也不能推卸自己的責任，同時外國差會也不能逃脫小小的罪名，中國基督徒不能接棒固然是有問題，不過西教士不信任中國信徒也同樣是個不容我們忽視的問題。

乙、香港近年的改變

西方人士承擔基督教文字工作的現象一直延續到廿世紀中葉，之後才有中國信徒擔任出版機構的負責人，列表如下：

一九六七年——基督教文藝出版社，由黃永熙博士任社長。
一九七〇年——道聲出版社，由殷穎先生任社長。
一九七一年——證道出版社（即證主協會及中國主日學協會），由單玉祺先生任總幹事。
一九七五年——香港聖經公會，由黃永熙博士任華人總幹事。
至於雜誌方面，則有：
一九五八年——台灣校園雜誌
一九六〇年——香港大學橄欖雜誌。

關於近代基督教書報的統計，可參考一位台灣中華基督神學院的神學生寫於七七年的碩士論文「基督教中文期刊調查」（一九五〇至七五年，只包括台灣、香港及其他海外地方，並不包括中國大陸）③。從這個調查看來，基督教雜誌極其興盛，進入七十年代時，數量多達四十份，但大部份仍以信徒爲對象，極少以非信徒作爲對象的。至於基督教機構出版的書籍，爲數亦不少，印刷精美，在香港這個出版書籍貧乏的地方（香港出版的書籍，只有教科書和UNVERSITY PRESS ），已算良好現象；但是，這些書籍以翻譯居多，創作較少，軟性較多（如「她和他」，「爲甚麼我不敢告訴你我是誰」等），硬性則佔少數，即神學性、思想性及解經性等書籍。（目前，查經書籍主要由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

總括來說，基督教出版工作缺乏一個全面性的計劃，這便是我們今日的弱點。

我們這一代的承擔

我們從歷史中去學習及檢討現狀，然而我們不可能僅仰慕先哲先賢或僅批評現代的文字工作者。神一直在將文字工作的棒子傳遞，在七十年代的我們，對文字工作有甚麼承擔呢？在這裏，我提出四方面給大家思想：

甲、信仰的承擔

神的道透過文字得以廣傳，在聖經詮釋、護教、見證、勸勉、分享、交通方面均需要文字來表達，讓我們查看猶大書第三節：『………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爲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眞道，竭力的爭辯。』，我們要用文字來護教。港大的「橄欖」雜誌其實已定出這樣的目標：成爲信徒討論、分享、交通的園地、信徒裝備，在學術界、大專界中建立強而有力的基督徒之聲，來見證我們信仰的眞切性。這個異象是寄望於大專聯合刊物來拓展，我們需要爲這個大專聯刊的可能性禱告。

乙、福音的承擔

如何將福音帶進社會，也是目前突破和宇宙光正在做的，台灣的信徒曾這麼說：如何使整個社會有接受基督福音的心態，文字工作是帶有「鬆土」的使命，在未撒福音種子之前進行鬆土、施肥及澆水的功夫；另外一個也是較新的詞彙——「福音觸角」，便是將福音伸展至民間。即使在今日這個大衆傳播媒介多元化的社會裏，文字始終是成本最低、流傳最廣、功力最深的工具，文字無論在說服力、或思想功能方面，都是具有極大的效力。

丙、社會的承擔

當我們談社會關懷時，絕不是停留在社會關懷的層面，而是進深到先知的使命，因爲假如我們只停留在社會關懷的層面，我們和非基

STAMP

貼上郵票

ERR, 2B Tak Shing St., 1/F, KLN.

「橄欖」出版委員會

C/O 福音閱覽室

九龍德成街2號B二樓

督徒沒有分別。今日的基督徒要像先知一樣的去關心社會，耶利米先知是懷著痛哭的心情去關懷他的社會，假如今天我們對社會及有痛哭的心情，那我們的關懷是膚淺的、施捨式的、表面化的。先知的使命，是帶著神的審判、對社會罪惡和離棄神帶來審判，成為神話語的出口。耶利米書一章十節：『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先知有神的能力去拆毀和建造。

丁、中國文化的承擔

現代的系統神學往往帶著西方哲學思想，今日的解經書、神學書籍，都有西方文化的影子，究竟今日中國基督徒對自己的文化有多少認識？對自己的文化有甚麼承擔？又如何建立中國的文化呢？這些問題都是今日基督徒所應當思考的。

獻身

我自己委身文字工作已有十多年歷史，最近我一直在思想這工作的價值和前面所要定的路。「突破」已成立了四年多，一九七八年底突破便有五年歷史了，但目前「突破」在總編輯方面仍未有繼承人，假如我今日要離開，我會為「突破」很擔憂。七〇年當我離開台灣時，最令我欣慰的便是有一位接棒人，他願意負起校園雜誌總編輯的工作。但是，今日在香港，我感覺得非常沈重，因為香港學生福音團契現仍未有正式的出版部，只是零碎的出書，只因沒有負責人，沒有可以擔任社長或總編輯，甚至連編輯都沒有。雖然有許多義務同工，但始終沒有可以接棒的。

七八年初，我有一個感動，我在神面前許了一個願：我會盡力在七八年內向弟兄姊妹呼籲，將這個文字工作的異象徹底的傳開去，訓練更多的人，到七八年底，假如「突破」仍沒有多過一位的編輯的話（我心目中是一位以上，而且其中一人必須是弟兄），我會離開。這是我懷着破釜沈舟的心情而許下的願。可能許多人會震驚，但是我內心却是平靜；我很清楚目前「突破」的危機，假如再不在接棒方面下點功夫，這個工作隨時會倒塌。當它的讀者愈來愈多，發展愈龐大時，我愈發感受到那危險性。但是我們是不用怕的，可能我現在留在「突破」會是攔阻某些人，說不定我走了以後會有新人興起，繼續這項工作。

這幾個月內與及以後的日子，我會著重異象的傳遞，和弟兄姊妹談論他們的負擔，同時去訓練他們。今日，實在有太少人獻身於文字工作；其實，獻身是嚴肅而神聖的選擇，也是一條艱苦但榮耀的道路；獻身文字工作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獻身文字工作更是神的呼召。

密爾頓（JOHN MILTON）的見證很深的感動著我，他清楚神呼召他終身寫作，他認為這是天職，於是他毅然放棄院士名銜、地位、金錢，他願意順從神的呼召，他終於完成了震撼中西文學界，而且具有世界性影響力的失樂園（PARADISE LOST），這就是完全的獻身。

假如你今日正考慮獻身文字工作，不妨循著這個途徑來思想：
發掘自己獨特的恩賜，在你的恩賜中，那一種是最能事奉神的呢？你去栽培它吧。但千萬不要和別人相比。另外一方面，你可從別人眼中去衡量自己，我曾訓練過許多弟兄姊妹，但也拒絕過許多人參與文字工作，因為這是條十字架的道路，沒有恩賜的，不要走上去。有恩賜配合代價、犧牲，這才是條成功的路。

結語

我願意留給大家一個挑戰，神對你一生的呼召是甚麼呢？假如是文字工作，你會對祂說：「主，我願意」嗎？大家願意為更多投身文字工作的弟兄姊妹禱告嗎？

備註

①：廣學會的歷史可參考「廣學會創刊」1977
②：參考「JOURNAL OF PRESBYTARIAN HISTORY」──「SILENT EVANGELISM」
③：「基督教中文期刊調查」（1950-1975），中國信徒佈道會出版。

講員：蘇恩佩
整理：崔妙姍　張綺嫻

神的路最美善

簡介

陳平明姊妹爲香港浸信會會友。中學畢業後，進入瑪麗醫院護士訓練學校。其後到蘇格蘭攻讀產科一年，隨而進入傳道學校修讀兩年課程。她蒙主呼召到非洲東岸參加當地宣教工作，前後共兩次的行程，約有兩年半的時間。今回港並於浸會神學院進修。

*　*　*　*

「主啊！若是你的心願要我全時間奉獻，我願意順服。」這是我在得救後一年所發出的祈禱聲音。

還記得是在十多歲那年，患了一場大病，不期然想到了「死」的問題。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 ）

「因爲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爲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爲義。」（羅三：23-26 ）

我自幼在英文學校讀書，爲着要學習中文並於宗教科取得高分數，故此便參加了主日學。想不到當時所背誦的經文，竟於病臥中一節復一節地浮現腦海。

基督徒所說的耶穌是否眞實的呢？假若眞的有一位神存在，我願意相信接受。

於是，我開始參加團契，並且讀聖經，祈禱，嘗試去敬拜這一位「神」。弟兄姊妹的愛心深深地吸引着我，而祂的實在，也使我無法否認祂是一位活的神。祂的愛，竟是如此的長闊高深！

然而，當我悔改認罪，並且立志奉獻時，一向疼我的父親便力加反對。可是，當我尚未清楚神的呼召，而家人亦未信主的時候，又怎能向他們解釋明白呢？我只管抓緊一句說話：「主啊！我愛你多過愛一切。」

中學畢業後，蒙神帶領進入了瑪麗醫院護士訓練學校。第一年，父親去世，神的聲音臨到耳畔：「女兒，沒有人可以攔阻你了，現在恐怕的是你攔阻了自己。」

「主啊！求你帮助孩子勝過肉身的軟弱。」

*　*　*　*

進入蘇格蘭傳道學校時，適值爲大陸加入聯合國的一年，心中產生了要向中國人傳福音的負擔。一次，校長提出要爲正在非洲東岸興建坦贊鐵路的中國人祈禱。非洲？這一塊印象中最差、最落後的土地竟也有大陸的同胞？他們聽過福音嗎？神會否差遣我往那裏去向他們傳福音呢？可是——「主啊！IT LOOKS LIKE A JOKE !」

暑假期間，我走到倫敦協助當地中國教會傳福音的工作。一晚，我很強烈地感覺到要爲着前途祈禱。這時，我對於中國人及非洲福音的需要均有很重的負擔，而當我在主的面前審查自己的心時，坦桑尼亞這地方在我的心內很是特出。於是，有一個意念來到：若神眞的要

我到坦桑尼亞，我爲何不求祂讓我明天遇見一個由該地來的人呢？然而，我不能如此求，我豈可試探神呢！

一個微小的聲音再次臨耳邊：「女兒啊！如果你憑信心求，我會給你。」

「主啊！若眞是坦桑尼亞的話，求你讓我知道。」

翌日，中國教會舉行了一個歡迎留學生的茶聚。朋友介紹我認識了一位印度教的女孩子。

「她是從坦桑尼亞來的。」

坦桑尼亞！……我整個人呆了。

「平平，發生了甚麼事？是否神要你到坦桑尼亞事奉祂？」

我立刻返囘房中禱告，但心裏很是害怕。「主啊！假若眞的是你的心意，就讓我明天能夠看見或聽見坦桑尼亞的名字吧！」然而，我是在逃避嗎？

翌晨起來，不經意地翻開報紙，「坦桑尼亞」四個字赫然入目，原來是一段有關坦桑尼亞與烏干達宣戰的新聞。情緒立刻起了一陣激動。「感謝主！」

晚上，一位著名的傳教士來到查經班講道，聖靈催促我前去與他傾談。他說到此刻他本不應會在倫敦講道，而該在坦桑尼亞視察是否可向當地的中國人傳福音，但由於戰亂的緣故不能去到。然而，他又認爲縱使能夠去到坦桑尼亞，看當時情況也是沒有傳福音可能的。

「主啊！我再次聽到了這名字，我深信是你的帶領，感謝讚美你！」

* * * *

神的呼召旣已淸楚臨到，我便得積極地作好裝備。返囘香港後，我開始去看一些有關東非國家的書，學習國語，另一方面則協助教會工作，並等候神的指示。同時，我亦知道我是極需要弟兄姊妹禱告的支持。

此外，透過一些香港的朋友，我又得悉在東非地方有一個不分種族的青年福音機構——YOUTH WITH A MISSION。在暑假時候，他們將會組隊前往坦桑尼亞三個月，而神便要我在這時憑信心加入，並且是學習用自己的儲蓄參加團體的工作。

於是，我先飛往利物浦攻讀熱帶病理學。數月後，課程完畢，便立刻飛往東非加入該團體的行列。

* * * *

終於能踏足非洲東岸的泥土。

坦桑尼亞——一個屬於社會主義的國家，據悉總統是一位天主教徒，故國內仍有宗教信仰自由。囘教在當地的勢力相當大，此外尙有許多其他非洲本土的宗教。市鎭的學校設有聖經科，但部份黑人已是第二代的基督徒，故對信仰不甚了解。

我們大夥兒首先與當地教會取得聯絡，參與他們各方面推行的工作。透過佈道會、查經班，我們與當地人緊密地接觸，並且向他們宣揚神的愛。但由於彼此觀念不同，文化各異，語言溝通困難，故此於傳遞信息時不能太學術化，同時要以實物爲例作起點；這些實物都是他們能見、能摸、可以了解的。當他們相信後，我們信得過聖靈會進入他們心中，賜給他們一種特別的理解力，便更能在神的話語上札根。

曾有這樣一個例子，足證福音確能對當地人產生影響。有一個黑人，很聰明，亦曾留學外國，可惜他時常醉酒，以致連工也失掉，生活徬徨，並起了自殺的念頭。後來有人向他傳福音，他便悔改認罪，生命完全的改變。他又被聖靈充滿，勤讀聖經，協助教會福音工作。當他死時，大家都感到十分難過，因為他是一個如此受神重用的弟兄。

三個月的時間轉眼過去。弟兄姊妹同心事奉，期間以甜蜜的時間居多。雖然大家各方面生活習慣不同，但亦能以愛心互相包容，在工作上彼此配搭。然而，神亦藉此機會讓我上了寶貴的一課。

記得當初抵達坦桑尼亞的時候，人還未到齊。由於我是一個中國女孩子，在各方面工作均能有所表現，所以在組內顯得很突出。後來團體多了一些人參加，其中有一個外藉女孩子，她很聰明，又能彈善唱，於是衆人的注意力也轉了方向。在一段時間內，我內心總覺得有點不高興，便求問神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祂說：「你心裏懷了嫉妒。」於是，我切切祈禱、認罪。祂又給了我一節經文——「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主啊！我願意衰微，願姊妹興旺！」

*　　　*　　　*　　　*

回港途中，神再一次呼召我要回非洲，因為尚有未完成的工作。同時，教會在經濟及禱告上均給與極力的支持。於是，我便獨自再次踏上往非洲的途程。

憑着信心，我走遍了非洲及印度洋群島等十一個國家。我清楚知道這是神的指引，故此乃靠着神的恩典，不斷順服。並且我深信祂的供應會隨來，不但足夠，並且有餘。

就是這樣的往返旅途中，在火車、飛機上，神讓我有機會遇見了自己的同胞，並且向他們傳福音。雖然他們並未立刻願意悔改相信，至少，神已親自撒下了福音的種子，只要他們仍有一口氣去呼求這位眞神，祂也必定會赦免他們的罪，洗淨他們的不義。

同時，由於我是獨自一人四出奔跑，總難免有孤單的感覺。隨而打擊相繼臨到，最後甚至住宿亦發生問題。在這許多突變當中，我感到孤單、淒涼，內裏力量有一段時間似乎是完全失去。不過，我仍然抓緊在神面前不住的祈禱、等候。

神在聖經中給了我應許，祂又讓我看見一幅圖畫——是一隻受了傷的小鳥；神正在用油抹牠的翅膀，用繃帶為牠包紮，還說：「你先休息一下吧，然後再可以起飛。」

「主啊！是你親自醫治了我這破碎的心，容我從新得力，再次如鷹展翅上騰。」

HIS MERCY IS NEW EVERY MORNING！

*　　　*　　　*　　　*

「我不知明天的道路，每一天只為主活。」

神已呼召我走上奉獻的道路，前面的方向如何，到了時候，祂必讓我知道。我只有完全的交托，順服在祂的面前。祂是信實的，祂的預備也是最美好的。

曾有一個非洲人問我說：「你是否已經決定不結婚了？」

可是，神並未告訴我要走獨身的道路。祂知道我的需要，祂不會將好處收藏不給我。若祂要為我預備伴侶，使兩個人配搭一起更能榮耀祂時，祂必定成就，也必定祝福。然而若非祂的心　，祂必會賜給我足夠的恩典去過獨身的生活。

我現今仍在浸會神學院進修。神許可的話，我希望能夠有機會到福音船上事奉及學習。「眞道號」將於八月間訪問香港，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們有否考慮過參與福音船的事奉與學習呢？倘若神的呼召淸楚臨到，希望你們也不會推辭。

但願我們能在禱告中彼此切切紀念！

陳平明見證

能不考慮禮物是怎樣送出的麼？

有這樣的一個人，（就叫他阿辛吧），他赤貧得家塗四壁，只有一件破舊的外衣和一雙穿了孔的皮鞋供他終日奔跑來回給人做苦力過活。

有一天來了這樣的一個人，很受附近的人敬仰。他舉止溫文有禮，待人誠懇，穿着一套絲絨西服，外加一件駱駝毛大衣，隨身帶着不少禮物，有用金紙包的，有用彩花紙包的。有一次他雙手將一份禮物拿到阿辛的面前，語重心長的說：你一生中就只需要這樣東西了。他言詞迫切，眼眶子裏閃著淚光。雖然阿辛沒有讀過書，不曉得甚麼大道理，却覺得這話很有道理。他接過來，略感沉重，背在背上，却不像平日他常背的那些米袋，反給他一種很安全的感覺。他搖了搖，沒有甚麼聲音，嗅了嗅，也沒有甚麼肉香。雖然如此，他却捨不得放棄這份禮物。

夜了，阿辛瑟縮在寒風中，盡量把外衣靠攏，抱著那件禮物。他發抖了，雖然他不是沒有試過這樣冷，而且他又有這件禮物，而禮物的花包紙他很喜歡，禮物也給他很安全的感覺，但他還是發抖了。他想起那先生的話：這是他一生中只需要的東西。有些想不過來，他現在需要溫暖。他越想就越煩悶。凍令他更煩悶。那位先生的影像再次納入他的腦海中，他的溫文，他的誠懇，然後是他那絲絨西服和套在外面的駱駝毛大衣。阿辛幾乎要驚叫了出來，那大衣是他所需要的！

× × × × × ×

阿辛錯愕了一陣子，摸了一下那份禮物，他感到糊塗。爲什麽那位先生可以穿得暖，他却不可以？那位先生有試過像他這樣子捱冷嗎？若果沒有，他甚麽能夠說他最需要的便只這一件東西了？阿辛內向怕事底性格終於忍不住有一聲埋怨了，爲什麽他不給我一件衣服？他摸了摸懷裏的禮物，花燦燦的包裝紙依然明艷，在夜裏隱約可見，但他有一種很不親切，很生疏，很生疏的感覺了。

× × × × × ×

若果阿辛想得激烈一點的話，也許他會問：是什麽令他與那位先生有這些分別？他自己不是不勤力工作，但日捱夜捱到頭來却是一條窮漢子。那位先生有做甚麽呢？但他可以穿得暖，可以來給他分禮物。他也許不再以爲那人是「先生」，他也許會把「他」與那些日日聽喝他東奔西跑的買辦同列了。

我們這些能夠享受舒適豐厚而且受到保障的生活的，又呼吸着所謂自由與民主的空氣的，若果漠視於第三者貧困無助，受束縛壓迫和被剝奪基本人權的生活，說成是：這些是次要的甚或是不必要的，我們是曲解了加略山的愛，也蒙上了法利賽人的虛假。葛培理佈道運動是否忽略了這個問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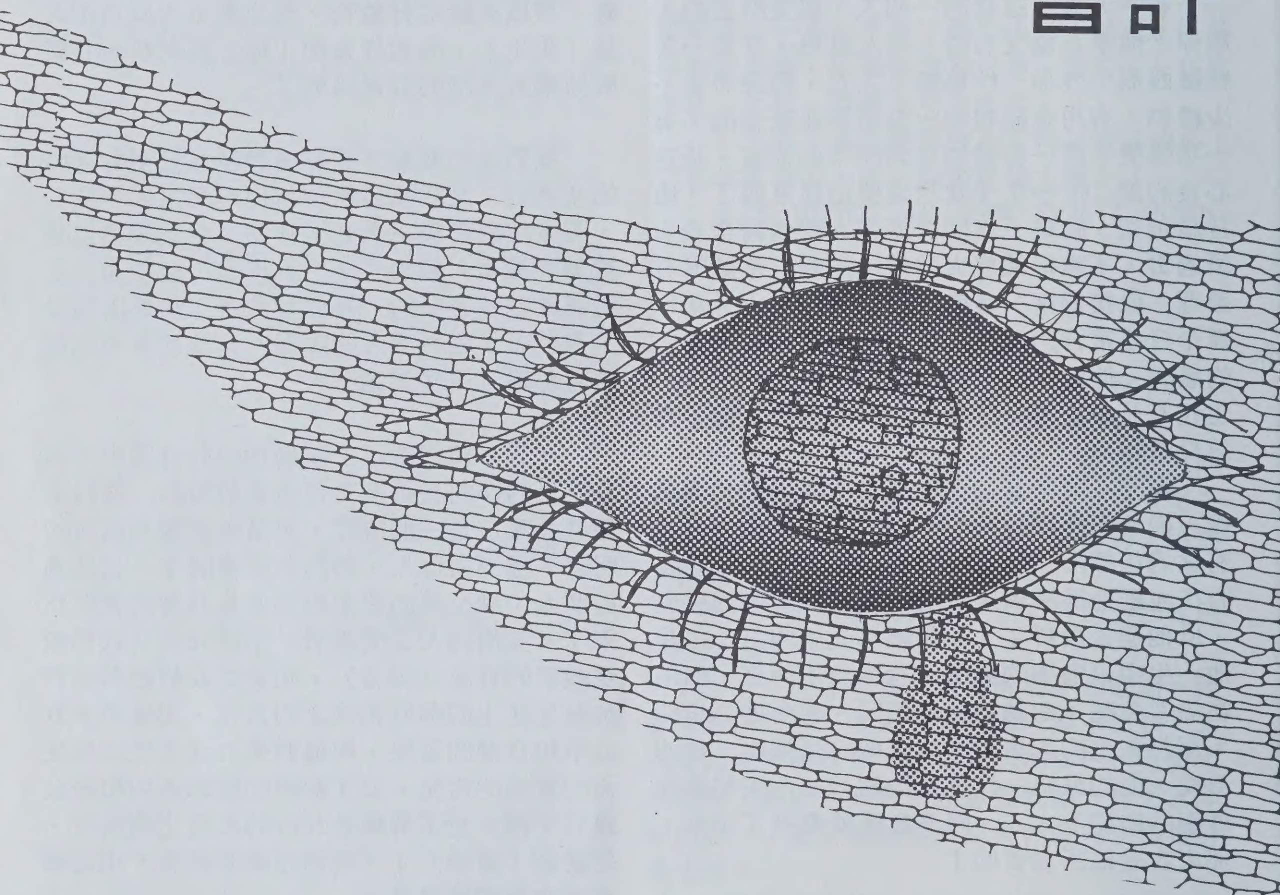
在這一個充滿不平和剝削的社會當中，福音要起的作用是甚麽？已經蒙救贖的一群對這個社會應當是一個指控，更是神慈愛和恩典的明證。透過這群人，神的救恩傳開了。也透過這群人，神公義的要求與慈愛也具體的表現出來了。其他的人是受惠者，不單只是從我們領受救恩的喜訊（福音），也更從我們幫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厄和貧乏的當兒，與他們爭取公平和合理的當兒，與他們努力改善生活和生命的質素的當兒，去了解神的愛的透切和祂公義的全備，也了解福音在信的人身上的成效，這就是「適切」了。我們是福音使者，也是神慈愛的具體表現者。

有什麽更令在非律賓貧民窟中以萬計的弟兄們更感到主的愛和恩典？不是大型場館中震人心絃的講道，乃是非律賓數以萬計的教會與他們肩並肩的認同與工作，和所付上的禱告。這樣的工作有沒有做到呢？葛培理佈道運動是一個龐大的企業化的工作，却忽略了福音見證的整全性，也錯誤地給人一個福音訊息與生活是分割的印象。

○熊艮儉

EVIL AND THE GOD OF LOVE

——書評



作者：JOHN HICK 。
出版：FONTANA KELIGIOUS SERIES COLLINS。
頁數：404頁（價目：£1）。

引言

哲學家喜歡將人看作爲意志、理性與感情之組合。因此，要眞正順服宗教，便要於此三方面都完全順服。然而現實中的罪惡（於廣義而言，包括痛苦）之存在對人的感情、理性、意志都概幟起嚴重的挑戰；不少人於面對荒原上之苦難時，都不能以意志堅持他們的信仰。

二次大戰之集中營內，衆猶太人目睹體驗種種慘無人道之刑罰、暴虐、滅絕，起初他們仍抓緊對神的信心。然而日復一日，久而久之的獸性暴虐摧殘使他們的信心崩潰，無法堅持神是存在、仁愛而信實的。正如詩人阿薩於公元前一千前也曾問：「難道主要永遠丟棄我，不再施恩麽？難道祂的慈愛永遠窮盡，祂的應許世世廢棄麽？」

休謨（HUME）更視神與罪惡之並存爲一兩難：神非全能，所以祂無能對付罪惡？抑或神雖全能，但非全善仁慈，故罪惡存全？有些人提起罪惡便噁心，於是逃避面對這問題。赫胥黎（A. HUXLEY）曾說：「若罪惡存在是因神賦予了人自由意志，則他甘爲機械人。」莊子曰：「天地不仁，以人爲豕狗。」莎士比亞亦說：「神之對人，如頑童玩弄飛虫。」

似乎古今中外，罪惡之存在成爲人接納神、信靠神的一大阻碍。作爲一個認眞的基督徒，你會怎樣面對？近人JOHN HICK 便嘗試去解答，以下便是他的作品 EVIL AND THE LOVE OF GOD之概略及我個人的小許評論。

內容概要

第一部份——

一元論與雙元論？

作者指出此問題基本上是可以看爲一元及雙元論。前者肯定神的主權，罪惡只不過是一些表面化的東西，人只看到罪惡而看不到其實是美好的。後者認爲宇宙並非是和諧的，兩個相反的力量在鬥爭。

但作者認爲兩理論皆未能令人滿意，士賓諾莎之純單元視罪惡爲沒有客觀存在體（ NO OBJECTIVE EXISTENCE ），他完全肯定了神的絕對主權，因此在人信服神的行動中，人是無份的，一切皆神所預定。而二元論之鬥爭觀則推翻了神爲宇宙最終主宰之概念。

第二部份——

奥古斯丁派各學者對罪惡之看法

奥古斯丁派受柏拉圖的影響很深，其主要論點爲：

(a)存在就是美好（EXISTENCE IS PER SE GOOD）

存在和不存在是等級問題而已，因此苦難就是最接近不存在之邊緣。這論據沒有經文支持，大概新柏拉圖學派已滲入基督教。

(b)苦難是罪的代價

英文 PAIN 是出自拉丁文 POENA一字，有 PENALTY 刑罰之意。但從約伯記及新約經文（路十三:1-5 ）來看，苦難不一定和罪有關，或成正比例。

(c)以美學看苦難

一幅畫之光輝是由陰影所襯托，人生沒有苦難便彰顯不出快樂。

× × ×

作者對這派學說提出了很多批判；他不同意神創造人是神愛湧流的表現；神愛，故必需創造人。他認爲神樂意創造人是因神希望與人建立一個人的關係（A PERSONAL RELATIONSHIP），苦難使人神之關係更趨美好。基本上，罪惡是一個倫理學（ETHICS)的問題，而非哲學上，更非美學上的問題。

第三部份——

東正教之看法

一直以來，不少教會（包括天主教及基督教）都認爲：神造人時，人已經是完全的，可惜亞當犯罪，人才由完美的境界墮落。

但東正教的 IRENAEUS則以爲神造人時，人還是處於「嬰兒」階段，罪惡便是使人成長的。在奥古斯丁傳統下，亞當的罪是被造物的一場大災難，神的計劃被破壞了。但在這學派下，人的第一次犯罪是一種不成熟，可原諒的過犯。因此苦難不是神對付人犯罪的刑罰，而是磨煉人的一種方法。而 IRENAEUS的主張亦成了東正教看罪惡之官方答案。

第四部份——

作者提出現代答案

作者認爲創世記中關於人犯罪之記載是神話，傳說而已。他覺得「原罪」的概念於人的

角度來看是不公平的。同時，神起初創造的世界人類既是完美的，罪惡又何來？不可能是EX NIHILO。

作者是基本上接受 IRENAEUS之學說的。或許你會批評曰：「若苦難是鍛鍊人成長的，豈非古不如今，而今勝古？」作者的答案是：這「演進」概念乃指個人而言，而非以全人類而窺之。他強調人神之個人關係於道德存在體（MORAL BEING）才有，沒有苦難、誘惑便沒有道德。神賦予人的自由是非常大的，爲要人神間有眞正自發性的關係。正如被催眠者的行動非出於自由意志，催眠家吩咐他做的事，皆非出於甘心樂意，自動自發。

小評

於學術價值之角度而言，此書成就不少；它有一套能滿足理性的答案，更補充了傳統對苦難學說不足之處：

⑴傳統神學上，完美的存在體亞當夏娃置身於完美的宇宙中，莫名奇妙地墮落犯罪，這事實在令人費解，難道罪惡便是如一點墨，於不明之狀況下，現於一幅純白的紙上 EX NIHILO !?

作者指出人受造時已非完美，罪的出現便非出人意料之事。

⑵傳統神學認爲人犯罪始於撒旦的誘惑。但撒旦不外是墮落了的天使長，除非說神在創造天使時，天使已非完美，否則把人犯罪原因推在撒旦身上，同樣不能解釋何以罪出現於完美。如作者所說，這不外是將人的問題推到另一層面——被造靈體（天使）上，死結仍沒有解決。

作者將問題帶回人的層面，實在更合理。

⑶作者指出道德存在體才可有人際關係。沒有犯罪可能的便不算是道德存在體，人若如此只是淸白而已（INNOCENT）而非有德性（VIRTUOUS），這說法賦予苦難價值。

但這書在神學上帶來了不少問題：

⑴在解經學而言，創世記是否只是神話？聖經是否基督徒信仰的絕對權威？聖經中不合理性的經節是否可刪去？基督教作爲一啓示宗教，是否只限於歷史上之基督，抑或亦包括了聖經？

作者在對聖經權威之立場不是明朗。他於279頁說：「聖經本身亦身有暗示苦難問題的答案，至少它有效地調和了人對神的確信和苦難的眞實性。」於280頁，他說：「苦難神學於護教上是消極的，它不能激發信心，只可保存已有的信心不致爲黑暗的奧秘所征服。」

⑵於神的屬性方面，神是否只是愛，抑或亦是公義的？若苦難只是工具，它本質上便不是醜惡的，作者如此便自相矛盾——否認了苦難和罪的客觀存在性，否認了神和罪之絕對對立的，工具在道德上是中性的，但聖經仍明顯地指出罪並非中性。

⑶於預定論而言，作者視苦難爲工具而已，故他基本上是否定了預定論的。他認爲神至終要每個人皆得救。如此，地獄存在嗎？若苦難只是工具，便無永遠的苦難，故他視地獄爲煉獄而已。

⑷於哲學而言，作者的論說不外爲一「理論」而已。因實証主義者（POSITIVIST）如 AYER 之見解中，神本身不是一個可印証的名詞，因此這學說是無意義的。由康德的純理性批評來看，作者所做的功夫已非是純理性內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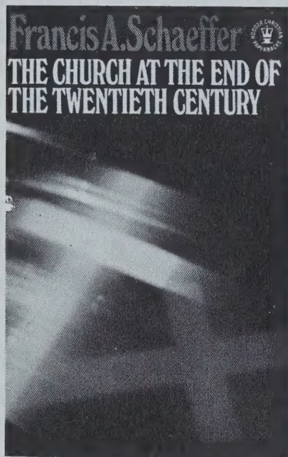
結語

作者的學說無疑是迷人，他的論說不過是假設而已，而非一些非信不可的客觀眞理。其實，作者只不過是對一些問題執着；只要慈愛而不接受祂的公義，便自圓其說，滿足理性。但滿足理性的不一定是眞理，基督徒在面對苦罪的實在，而神沒有給予明顯答案時，可否憑着信心去倚靠神？

願各讀者在聖靈的引導下，面對不信者之忠實的問題，給予忠實的答案。在思索過程中，更認識我們的神。其實，苦難亦可能隨時降在每一個基督徒身上，那你將會如何？

○ 顏安德

書介



THE CHURCH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作者：FRANCIS A. SCHAEFFER 。
出版：HODDER AND STOUGHTON 。

教會是什麼？教會是一班神的子民組成的群體，是一班特別呼召出來的「百姓」。可是，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今天，教會在那裏？基督徒在地上的影響力在那裏？在這一個社會風氣被種種日新月異的大衆傳播媒介所左右的社會裏，教會應扮演什麼角色？在這一個種種思潮主義前仆後繼的世界中，基督徒的責任是什麼？在這一個人與人被隔離的高度分工化的三合土森林中，教會已掌握了面對世界的良策嗎？正如SCHAEFFER在他的 THE CHURCH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中這樣問:「教會（有形有體的地上教會）有一個怎樣的前途？」

在此書中，SCHAEFFER正嘗試爲這些問題提供一些答案。SCHAFFER博士在信仰上造詣之深和對這個世代認識的透徹，是無庸置疑的；他的「理性的規避」（ESCAPE FROM REASON）、「太初有道」（THE GOD WHO IS THERE）和HE IS THERE AND HE IS NOT SILENT等書已被公認爲戰後出版的護教學書籍中的佼佼者。

在這一本THE CHURCH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中，SCHAEFFER先對現今這世代和歷史的源流作了一個精簡的剖析，然後探討教會在這世代應扮演的角色。在第一部份中，讀者可能發覺理解上有些許困難，因爲作者所描寫的，主要是西方社會和文化，而尤其着重六十年代美國大學生中的種種思潮主義。而在整本書中，作者亦從一個西方基督徒的角度去作討論。對我們東方的基督徒來說，這是本書美中不足之處。可是，如果你對西方文化和歷史先作些許的理解，再看SCHAEFFER的分析，則會令你得益不淺。

在其餘的篇幅中，作者嘗試爲教會的路向提供他的意見。這是不受時間限制的，因爲作者是從聖經本身入手。教會有前途嗎？沒有—除非教會重新回到純正的眞道裏，並且，把所信的眞道活出來。正如主耶穌說過，末世必有異端和假先知興起；可惜，今天的基督徒往往對信仰一知半解，以至不能辯明眞道，更遑論把信仰活出來。但是，教會不單要持有並實行眞道，教會更應成爲一個眞眞正正愛的群體。你的教會和團契是建於愛並實行愛的群體嗎？最後，耶穌基督的教會不應該是硬的、凝固的，而應該是一個活生生的有機體。所以，除了聖經上淸楚指明的教導和形式我們一定要緊守外，其餘在新約聖經中沒有明言的，我們應隨着聖靈的帶領，因時因地作適當的調整；這樣，教會才能面對千變萬化的世界。

以上的就是SCHAEFFER所提出的要點。教會要如何面對這個世代是一個嚴肅的問題，耶穌基督不需要睡着的新婦，作爲教會的一份子，作爲神所揀選和呼召的子民，你和你的教會有思想過這些問題嗎？而作爲思想的觸發點，這一本書亦不失爲一個很好的開始。

美境重尋



作者：高力富
（MICHAEL GRIFFITHS）。
譯者：劉良淑。
出版：證道出版社。

當我們探討「教會」這個問題時，最大的難處不在於定義，乃在於如何能找出我們所用的字眼給人的印象。

EKKLESIA（教會）一字是有其深厚的以色列歷史背境。衍生之意指蒙召出來，爲達到目的地而前行的團體；是充滿活力，有生機，各人身心完全投入其中的一群人。

EKKLESIA是神所特別呼召而成的。神要組成一群「百姓」，帶來一個新團體。新團體的形成，才是眞正被稱爲「神救恩的計劃」。故此，救恩非只是個人得救問題，我們在注重個人主觀屬靈經歷的同時，亦應強調教會集體相交的重要。我們要對教會負上責任，我們應爲它工作、爲它生活，因爲這是神的旨意，是神正進行的事。並且我們是要結合在一起，像活石，同被建造成爲一幢新建築、榮耀而華美，讓神在其中得尊榮。

然而，神的新建築也在建造的過程中。教會是由一群蒙恩的罪人組成，他們從前是外人，陌生人、異鄉人，藉基督和好的工作被帶進新的身體。從人的組織看來，教會有墮落性，但建築尙在進行，它的不完全是件明顯的事實，我們必須承認、接受。我們的責任就是要「謹愼怎樣建造」，（單坐下來批評教會是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們斷不能損壞那唯一可靠的根基。教會是神所立，唯有祂的道和恩典，才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但祂以人爲代理者建造教會。因此我們有雙重的責任，不僅要尋求神藉其他信徒帶給我們的祝福，也要留意從神而來的祝福是否能藉我們傳與其他信徒。我們須有同一的心志，同一的愛、切實的愛參與，完全與教會結合在一起，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

在新約中，「身體」爲教會比喻中最普遍的一詞。這可指基督徒整體，可指「屬於基督的團體」、「與基督在生命中結合的一個生命體」或「與基督完全合一的生命體」。教會的這個比喻是聖靈所賜的；身體有組織，各部連在一起。一個教會要長進，或要得共同成聖之樂，方法之一就是學習如何像身體般發揮功用。身體的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而各人的蒙恩是爲了全體的利益。我們是互爲肢體，彼此需要，互相成全。我們應該首先把自己交給神，求祂成全在我們身上施下的恩賜，並一起爲到教會的生長、成熟、進步而禱告。我們不僅要求基督徒在個人達到完美，對教會整體亦然；要在道德上、知識上、行爲上、信心上長進，直到完美，讓衆人在腐敗、支離破碎的世界中，過一種美妙的生活。這也就是教會的目的一要成爲和諧完美的新社會，神自己造成的烏托邦。直到那偉大日子來臨之時，它將達到純金、榮耀的境界。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神的家。它對我們的意義，應爲使我們感到安全、自在、不需要躱在面具之後的地方，是我們接受關心、彼此關切的所在。藉着在施恩寶座前的相交，我們得以彼此聯繫。在教會中，透過崇拜與聚會，能帮助我們認淸自己是基督的身體，並藉此使我們的生命得供應。當我們與其他信徒相聚敬拜主時，也是我們與那召我們一起的主相遇之時。藉着崇拜祂，會衆同得聖潔，我們的價値逐漸改變，直到與祂相似。如此我們的視聽才能正確。評價才能均衡。今日，神的子民心中均有一渴望，就是教會藉崇拜表明自己爲一新團體。基督徒自己是「身體」的一個肢體，是正趨於完美的新團體中之一員，至終將完全得拯救，成爲神得勝的子民。這是神的EKKLESIA。

然而，僅有EKKLESIA的理想並不夠，我們是盼望新團體逐漸實現　但今天，魔鬼的勢力正竭盡全力破壞神的教會。基督徒要打美好的仗，必須配備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眞理的腰帶」、「公義的護心鏡」、「平安的福音爲預備走路的鞋」、「信心的盾牌」、「救恩

的頭盔」及「聖靈的寶劍」，並那切切為「戰士」祈禱的態度。同時，今天我們要建立新教會，必須進入世界，使萬民作門徒。我們要成為世界的光、地上的鹽。教會是宣教工作的中心，一切宣教事工的最大目的乃在於建立教會，建立天國的新殖民，使會衆達到完美。主耶穌說：「我要建立我的教會。」（太十六：18）我們每一個人最値得獻身的目標乃在此——造成神完美的子民。

麥田的稗子



作者：孟約翰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出版：証道出版社。

本書作者孟約翰，為世界名人之一，先後獲得六個博士學位，被譽為「西方教會的代言人和最偉大的護教者」。他的書均是言詞火辣，別具卓識的，一洗近代學術界那種客觀到沒有立場的風氣，對「理性與信仰」的爭論，亦有肯定的帮助。

書名「DAMNED THROUGH THE CHURCH」（原名「GOING TO HELL THROUGH THE CHURCH」）是相當具火爆性的，作者提醒我們：「列席教堂的並不一定等於不會受咒詛……。我們眞要反省一下：到底『教堂』與『咒詛』跟我的生命是否有關係？」

本書第一章問：「人為甚麽上教堂？」是因為方便？習慣使然？有道德方面的得着？還是喜歡那裏的人……？究竟我們上教堂的理由，是否都是這樣的以人為中心，跟以基督為中心的教會拉不上甚麽關係？教會不是一般的社會團體，「人若要到教會去，就一定要按聖經要求的標準——以神為中心，不是以自我為中心——不然就不要去。教堂可能使你得到救恩，也同樣可以使你被定罪。」

不相信嗎？在第二章裏，作者與我們重溫聖經怎樣論及教會：她是與世分別的，她是以神為中心的，也是由聖徒所組成的，目的就是傳福音。他在聖經中舉出一些例子，証明我們若是對教會的觀念不正確，在教會中招致咒詛和審判是絕對可能的。

無可否認，我們的教會確實有不少問題存在，作者在第三章有很詳細的討論。有不少人以為教會就是他們往天堂的護照，他們看重聖禮，甚於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有些過份抬高自己的理性，對聖經諸多批評；另有許多人雖然常到教會去，却忽視個人的靈修，他們所認識的聖經，就只局限於常在講台提及的那少部分。今天教會最大的危機，就是陷入了「超忙」的情况裏，我們逢聚會都必參加，有些時候我們只注意到活動本身或是繁複的組織，以致傳福音的興趣和力量也減低了。在二十世紀的今天，我們不難發現教會裏的人都很看重個人的問題，完全捲入自我的旋渦裏而不能自拔，全神貫注於自己內在的「精神分析」若有靈性上的問題，總以為靠自己可以得着出路，而忘記是在乎信靠基督。另一方面，我們喜歡熱熱鬧鬧的跟大伙兒湊在一起，認為這便是團契生活，但對於大家走在一起的原因，却不甚了解。關於教會的問題，你和我還可以列舉不少，那麽，「誰能得救呢」？

我們需要回到聖經去，把教會中的錯謬糾正過來。誠如作者所說，讓我們的眼睛從問題本身轉移到基督的身上，只要我們願意，神必定帮助我們去解決這一切的問題。倘若今日的教會仍像老底嘉教會那樣的不冷不熱，我們在教會裏就要招來咒詛了。

閱讀小組

沉溺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他合上聖經，心中竟然有一種落落寡歡。

「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他默默的數算主這句說話。走到窗前，體育中心的草場上依舊洋溢著那久已逝去年輕的笑聲。

他漫不經心的看著，想到跟阿禾、堯文馳騁球場的雄風，想到大家一起啃麵包，趕著夜讀的日子……

十年了，從泛泛的交誼，到同道的深契；從大登科的親密戰友，到小登科的各得其所，眞的十年了。

忽然，他狠狠的拉上窗幕，堅持不讓陽光透進來，却仍掩不住那笑聲的迴響。分明是三十度的夏午，怎麽他的心竟然冷得凝結。他打了一個寒噤，身爲一個男子漢，他清楚自己並沒有豪哭衝動的權利。

自從阿禾、堯文都和自己親密的另一半先後啓程蜜月以後，不過是兩天的日子吧，他的孤絕就像久經強制却依然奔騰的氾濫，整個人像是完全失去情感上的依靠而頓然崩潰。這樣的一個措手不及眞是非同小可，幾乎要鬧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了。

可不是嗎？他以爲自己早已習慣於寂寞，早已無視於被忽略；却原來一旦當堅強的面紗猛然揭去，那故爲的曠達就顯得格外脆弱難承。

更駭人的是，他察覺自己原來一直都是在絕望的無望中渴望溫情。

是的，人生這條路也實在太艱辛了，在荆棘鋪道的途中，他切切期望一位心靈的扶持者。

「你們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

他重新翻開聖經，唸著這些溫暖的句子。多年來心理學的知識，教曉了他有分析情緒的能力。他知道在適當的時候解放自己，放任的墮入低潮；容讓自己沉溺一下，反而是健康的心態。當然，收斂浪漫的理智是必須緊接而來的；沉溺而不可久溺，人到底有訓練自己意志的義務。

他再次走到窗前，拉開窗幕，青葱的草場上已人踪杳杳。他凝視著那快要下山的太陽，深信太陽在明早還是要來。

智樂

白先勇筆下的中國人

前言

自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色變以後，中國人面臨近世紀以來最大的動盪與抉擇。這一粒苦澀無比的現實之丸，是居台的一些國人無論如何呑嚥不下的。被判斷爲「沒落貴族文學」代表作的「台北人」①，充滿了哀挽的語調，悲歎舊制度的戛然中斷。作者白先勇出身鐘鳴鼎食之家，一九三七年生於桂林，父親爲當年北伐時大敗軍閥，舉國聞名的白崇禧將軍。因此白先勇小時已頗爲熟悉官宦之家的生活，抗戰後他們全家經上海、南京、香港，於一九五二年在台北住下來。在台灣大學修畢西方文學後，一九六三年，白先勇赴美，在愛荷華大學作家工作室從事小說理論及創作的研究，取得碩士學位後即留在彼邦，現任加州巴巴拉大學中國文學副教授。

在「台北人」中，白先勇以含諷刺又富同情的筆觸，寫出從大陸逃出來那些男女衆生相。然而，一如劉紹銘所言：「台北人」實在顯得有點虛有其名。雖然人在台北，他們其實是死不了心的四川人，上海人：他們對過去的回憶出奇地悠長而對眼前景物却每每視若無睹。這種拒絕承認現實的心理，其停滯簡直就是道德上的執迷。台北之於白先勇有如南唐的金陵和南宋的臨安，夕陽雖好，可惜已近黃昏了。這種對災難的驚覺很容易從「台北人」中的「歲除」、「冬夜」、「國葬」一類的題目看出來。

「台北人」之外，白先勇的「紐約客」②則刻劃了流放異邦的海外華人的孤絕。隨波逐流的留學生，以一種「無可奈何花落去」的心情，在美國一年一年滯留下去，結果，替美國這個大溶爐，培養了一批黃膚白心的華裔美國人，而自己的心靈，則住在「眞空地帶」③。當被問及「紐約客」怎麽寫了兩篇就擱下了呢？白先勇說：「我想『台北人』對我比較重要一點。我覺得再不快寫那些人物，那些故事，那種已經慢慢消逝的中國人的生活方式，馬上就要成爲過去，一去不返。」在中國，描寫人事的滄桑變遷，原來是最古老、最傳統的主題。而「謫仙記」④的詩題「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淚下」，和「台北人」的詩題「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一種繁華，一種興盛的沒落，一種身份的消失，一種文化的無從挽回，一種宇宙的萬古愁。所以，在主題上，白先勇是承繼了傳統的情感，而「台北人」和「紐約客」是一個地道中國人的觀念呈現。

中國人的人性觀

懷舊

「台北人」不斷緬懷舊事，確是個地道的中國式感情主義者。「歲除」①的賴鳴升當年在抗戰時的台兒莊之役的逃生，成爲今日年衰運舛的自己，藉以繼續生存的唯一精神滋養。然而，在回顧的酸甜交集的溫馨中，却又往往把過去的自己，免不了描上幾筆理想的色彩，在他的記憶裏，感情顯然比事實有份量：「過去」的光輝，籠罩着他，致使他對「現在」視而不見，知而不悟。這其實也是人性中自卑的微妙關係，越見賴鳴升的過去，越發感覺他那份凛然自尊，藉以掩蓋如今淪落爲醫院厨房買辦的自憐自哀之自卑心理。

「金大班的最後一夜」①裏的金兆麗，「花橋榮記」①的老板娘，「一把青」①的師娘雖然同樣心懷隱痛，想念過去，却能和命運取得妥協，接受現實過日子。從金兆麗的一段獨白，我們儘可看出她的懷舊：「好個沒見過世面的赤佬！左一個夜巴黎。說起來不好聽，百樂門那間廁所只怕比夜巴黎的舞池還寬敞些呢，童得懷那付臉咀在百樂門掏糞坑未必有他的份。」

自欺

一如劉紹銘以爲，儘管阿Q死了半個多世紀了，他的陰影仍籠罩在白先勇故事的背景上。就像阿Q在顯然被高手打敗時給自己戴上「精神勝利」的帽子一樣，「榮記飯店」的老板娘如今委屈在台灣，便也從地域的自大裏找出自己高人一等的地方來：「講句老實話，不是我衛護我們桂林人，我們桂林那個地方山明水秀，出的人物也到底不同些。榮縣、武寧，那些角落頭跑出來的，一個個呲牙咧咀，滿口夾七夾八的土話，我看總帶着些苗子種。那裏拼得上我們桂林人？幾時見過台北這種地方？今年颱風，明年地震，任你是大美人胚子，也經不起這些風雨的折磨！」過往的陰影不僅籠罩了他們的現在，且障蔽了他們對未來的視野。即使榮記老板娘的家鄉桂林其實是個貧民窟，在她懷鄉的記憶裏仍會美得像金兆麗眼中的百樂門的洗手間。

這種不要覺悟，不要改變的固執，在「秋思」中的華夫人顯得格外特出。打扮華貴的華夫人，「極尊貴的」「最上品的」白菊花「一捧雪」，表面觀之，都是完全無疵的；但白髮和腐爛花苞的發現，觸引起華夫人全然沒有心理準備時，片刻之間的覺悟：白髮的出現，使她悟到老之將至；腐爛花苞的發現，使她嗅到死亡的氣色。但這份覺悟引起的，只是使她一時十分不悅，並沒有使她理智地走出自欺的羅網。

自憐

自欺爲要保護自己，自憐則是肯定自己的價值而把一切不幸歸之於「不遇」。自憐是中國文學作品最常見的一種情緒，也可說是一種妥協的態度；因爲要懷舊，所以很自然的藉自欺美化了過去，而較之現狀，必然是今不如昔的回首前塵，不免自憐一番。「遊園驚夢」①中的錢夫人藍田玉是移居台灣的國民黨高級將領的遺孀——她本身就是活在雙重的放逐裏。「遊園驚夢」的動作，是「從錢夫人走進竇夫人的天母公館，參加一個有清唱餘興的宴會開始，到散場竇夫人送走其他的賓客爲止」的一系列發展。由錢夫人來參加竇夫人的宴會而引發起過去的一段記憶，一番自憐。過去，不管多麽榮耀，只對那些沒有眼前風光的人才有重要性，對那些用不着它的人，「過去」終極不過是斷代歷史上的一個足跡罷了。一如「歲除」中的劉營長夫婦，現實生活對他們言，還是有意義的。對「過去」的回顧，雖然帶給他們溫暖，但只能說是生活的「調劑」，而不是生活的「全部」。

含蓄

中國人雖然是個感情豐富的民族，但對於感情的表達方式，傳統以來都是崇尙含蓄，平淡而深遠。如「一把青」中的師娘，「花橋榮記」中的老板娘，她們雖然經過慘痛生離死別，仍能保有傳統女子的美德，守其本份。相反的，「一把青」中的朱青及「花橋榮記」中的盧先生，則經不起打擊，致令突然間判若兩人。朱青過去是在盡情的感情中度日，現在却是遊戲人間，耽溺於聲色之樂，是純粹得樂且樂的人生態度。盧先生十五年以來緊緊擁抱一個理想，希望終有一天能等到困在大陸的未婚妻羅小姐來台灣與他相聚成親，當現實的重棒一旦擊碎這「命根子」似的夢想以後，盧先生過去那種超乎尋常的耐心立刻不復存在，變得自暴自棄，凌辱自己潔淨之身而終竟死於非命。我們可以說，師娘和老板娘因「中庸」而能適應現實，朱青和盧先生則是過於「極端」而不得善終。在白先勇的視野中，似乎是「不變」比「變」好，這與他筆下中國人的懷舊情緒眞能互相呼應。

性惡

亞聖孟子曾言：「人之初，性本善。」儒家另一位大師荀子論及人性，則認爲「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不過他所謂僞，並非眞僞的僞，而是「人爲」。在這兒我們並不打算深究誰是誰非，但在「孤戀花」①中，白先勇似乎道出一個人心地獄的主題：在所有理性修養與意識控制的掩蓋下，人心深處，確實隱匿着一個幽暗陰森的罪孽淵藪。娟娟與父親的亂倫及後來受到有嗎啡癮的柯老雄折磨肉體，在在顯示人類獸性的部份：虐待狂、淫蕩、凶暴、齷齪、野蠻、肆慾……當然，我們許多人，活了一輩子，可能從未十分意識到自我黑暗罪惡的一面，而這人類獸性部份顯然是普遍性而非中國人所專有。

性善

既然善惡是相對，「台北人」中也不乏善性的例子。金大班既是一個重視金錢財物的現實女人，她却能不假思索的把鑽戒贈與朱鳳，以金大班之處身惡劣環境尙能做到「朋友有通財之義」、「患難見眞情」，就益發顯出她當時之慷慨，是多麽難得，可貴！「孤戀花」中的「總司令」先後對五寶，娟娟的關懷備至，也可見是出於同病相憐的母性互護。

懷舊，逃避現實、自欺、自憐、中庸或極端、善性或惡性，也許都是普遍的人性，不過在白先勇筆下，這一切都被渲染刻劃得較爲深入罷了。

中國人的人文觀

道佛思想

細讀「台北人」，每每會感到道佛「一切皆空」、「生卽是死，死卽是生」的思想，潛流於底層。「永遠的尹雪艷」中尹雪艷說：「宋家阿姐，『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誰又能保得住一輩子享榮華，受富貴呢？」憑着常人的理性與邏輯，「過去」應該代表死亡，「現在」應該代表生命。但在白先勇的視界中，「昔」象徵生命，「今」象徵死亡。歐陽子認爲這一特殊看法之根結，在於白先勇將「精神」，或「靈」與生命認同，而將「肉體」與死亡印証。如此，郭軫與朱青的逝去了的愛情，是生命；但埋葬了「過去」的朱青，却只是行屍走肉。

宿命論

歐陽子在「白先勇的小說世界」一文中，指出：「讀『台北人』，我們常碰到『冤』、『孽』等字眼，以及『八字沖犯』等論調：會預卜凶吉的吳家阿婆，稱尹雪艷爲『妖孽』。金大班稱朱鳳肚裏的胎兒『小孽種』。麗兒的母親戲稱她『小魔星』，又說王雄和喜妹的『八字一定犯了沖』。順恩嫂得知李長官家庭沒落情形，兩次喊『造孽』，而羅伯娘解之爲『他們家的祖墳，風水不好』。樸公關心王孟養『殺孽重』。娟娟唱歌像『訴冤一樣』，『總司令』拿她的『生辰八字去批過幾次，都說是『犯了大凶』。朱焰第一眼就知道林萍是個『不祥之物』。藍田玉『長錯了一根骨頭』，是『前世的冤孽』。」從這種談話內容、或思想方式，完全符合白先勇客觀描繪的中國舊式社會之實際情況，亦從中得知中國人或多或少都相信的宿命論。

重禮

劉紹銘在「回首話當年」一文中指出：白先勇最使人難忘的角色是由儀式和記憶構成的。記憶的人物我們在上文談過。至論中國人之重視儀式，大抵與傳統以來儒家論禮思想有關。論語論禮：「禮之用，和爲貴。」「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儒家重禮，於斯可知，中國人重禮，受儒家思想影響之深，亦於此可見也。對於國民政府的「最後的貴族」來說，儀式不只是一種美感經驗的形式，它們簡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這個意義下，像「國葬」①這樣的故事便不可能發生在任何台北以外的地方。除了台北，一個國民黨將領在什麽地方能夠受到那樣隆重的身後哀榮呢？如果不是台北，又有什麽地方能給竇夫人（「遊園驚夢」）擺設她的崑曲晚宴？「梁父吟」中的翁樸園雖然久已退休，還在家裏留着一個年邁佝僂的副官，「遊園驚夢」中，那位守寡多年而已喪失青春年華與富貴社會地位的錢鵬志將軍夫人，在應竇夫人之請，赴遊園宴會時，只坐計程車，而當時「竇公館門前兩旁的汽車已經排滿了，大多是官家的黑色小轎車。」但是，在這個對比中假如她有任何屈辱之感，也很快就恢復了自信，因爲她剛遞出名片，門房就立卽向她深深行禮：「錢夫人，我是劉副官，夫人大概不記得我了？」這個儀式性的行禮，立刻把她帶回了南京的老日子——儀式的保留每每有如隔代遺傳的記憶，能在瞬息間召回往日的光榮。

人際關係

我們在上文提及中國人之感情表達方式是崇尚含蓄。孔子所謂「克己復禮爲仁」、又謂「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至論中國人的人際關係，大抵都以此爲立脚點。有趣的發現是：當中國人竭力維繫彼此友情時，却往往是「容忍」成分遠勝「瞭解」。「歲除」中的劉營長夫婦對賴鳴升所懷的眞摯友情之中，其實是夾雜着相當成分的憐憫與縱容。他們看得見賴鳴升自己看不見，悟不到的弱點；但基於一般人情，及爲了表示對老長官的敬意，他們盡量帮助他撇開現實不談，好讓他重溫往事。幾杯高粱下肚，賴鳴升果然滔滔不絕有如獨白了。賴鳴升醉倒後，劉太太對同座的俞欣和驪珠搖頭嘆氣說道：「醉了……我早就知道，每次都是這樣的。我們大哥愛鬧酒，其實他的酒量也並不怎麽樣。」這幾句話，充份揭示劉太太對賴鳴升的客觀看法與容忍態度。

友情利害

果眞如司馬遷所言：「富貴多士，貧賤寡友，事之固然也？」論及友情，往往會察覺到當友情與自身現實的迫切需要起了正面衝突時，被犧牲的總是友情。「冬夜」中的余嶔磊教授就是典型的例子。「冬夜」是透過「大陸代表過去，台灣代表現在，美國代表將來」④這三重時間空間，表現出現代中國知識份子的悲劇。故事中的吳柱國是加州大學傑出的中國歷史教授，剛到台北一行，在繁忙緊湊的酬酢程序中抽出一段時間，探視五四時代的舊友余嶔磊的重聚話舊。他們談到五四的戰友，談到本身的情景。余教授因爲送大兒子留學，借過一大筆債，無法還淸，便打算出國積留些錢，償淸債務。五年前，他好不容易爭得哈佛大學一個福特獎金，却在赴美的前幾天被一輛機器脚踏車撞斷了腿，不得不住院治療。他明明知道生活窮困異常的賈宜生，也申請了這項獎金，如果自己宣佈放棄，賈宜生可能就會會得到，可是他一直攀住不肯放棄。在醫院一躺五個月，哈佛就取消了這項獎金。因此，當複述這事時，余教授對吳柱國說：「賈宜生也申請了的，所以他過世，我特別難過，覺得對不起他……他過世，我到處奔走替他去籌治喪費及撫恤金，他太太也病得很厲害。我寫信給邵子奇（他們的五四好友），邵子奇派了一個人，只送了一千塊台幣來——」「情」、「理」正面衝突之下，能不取「理」而捨「情」？這恐怕是普遍的人性，也是人的無可奈何矣——物質每多壓倒精神。

扶掖提攜

提携似乎是友情的積極效果之一，也是常見於中國日常人情之中。金大班數落童經理那番話就提到：「莫怪我講句居功的話：這五六年來，夜巴黎不靠了我玉觀音金兆麗這塊老牌子，就能撐得起今天這個場面了。華都的台柱小如意筱紅美是誰給挖來的？華僑那對姊妹花綠牡丹粉丹難道又是你童大經理搬來的嗎？」好一個裙帶關係的寫照！

又「冬夜」中，當吳柱國告辭，余教授陪他走出巷口。正當吳柱國要踏入計程車，兩人握別的時候，余教授突然聲音微顫道：

「柱國，有一件事，我一直不好意思向你開口——」

「嗯？」

「你可不可以替我推荐一下，美國有什麽大學要請人敎書，我還是想去敎一兩年。」

「可是——恐怕他們不會請中國人敎英國文學哩。」

「當然，當然，」余教授咳了一下，乾笑道，「我不會到美國去敎拜崙了——我是說有學校需要人敎敎中文什麽的。」

「哦——」吳柱國遲疑了一下，說道，「好的，我替你去試試吧。」

以上的幾句對白，除了強調現實的全面勝利外，還顯示出中國人慣有的「朝中有人好做官」的提携庇蔭觀念。

主僕關係

中國人的主僕關係是中國人的人際關係中很特出的一環。「思舊賦」與「國葬」都十足呈示出僕人對主人的愛護和維護心理。「思舊賦」中李長官大家族的破落，全賴老僕羅伯娘獨力支撑，順恩嫂則把白痴的少爺視爲己出的痛心。舊式家庭的老忠僕往往會被視爲家族成員之一，甚至能夠左右主人的決定（如羅伯娘之勸阻李長官出家），在僕人的身份中實保持有一份尊嚴。

重孝敬

動物尙有反哺之思，何况身爲萬物之靈的人類呢？「孝」，實是中國人的傳統道德之一。「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孝，是子女對父母的心意，是一種精神境界。所謂「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但台北人中的第二代或因與長輩意見不合，對於「孝」或「敬」，往往只是陽奉陰違，甚至顯出不耐煩的樣子──「梁父吟」中的王家驥對於樸公及雷委員等父執輩在父親喪禮方面的意見，頗不以爲然。「國葬」中的秦副官欲在李長官的喪禮上與少爺打打招呼，可是李長官的少爺「抬起頭來，瞅了他一眼，臉上漠然。好像不甚相識的模樣。」這使秦老副官莫大難堪的反應，足見晚輩對長輩之「敬」已墮！

地域觀念

不知道是否由於中國地大物博，往往引致中國人素有地域觀念的特點。「花橋榮記」的老板娘對於地域觀念的勢利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老板娘只愛自己的家鄉桂林而看不起他鄉。米粉也認爲只有桂林花橋榮記的才最好，「什麽雲南過橋細粉！」稱專愛探私的顧太太，是「那個湖北婆娘」；稱潑辣浪蕩的阿春，是「那個台灣婆」。縱使是廣西同鄉，如果是「榮縣、武寧，那些角落頭跑出來的，一個個呲牙咧咀。滿口夾八的土話，我看總帶着些苗子種。那裏拼得上我們桂林人？一站出來，男男女女，誰個不沾着幾分山水的靈氣？」又具備她這般年齡的女人常有的特點：喜歡做媒，做不成就懊惱。她的姪女秀華本來無意再嫁，但因「秀華和盧先生都是桂林，要是兩人配成了對，倒是一段極好的姻緣」。盧先生的拒絕，曾惹得老板娘一陣子的氣，秀華後來終於出嫁，老板娘才原諒了盧先生。「倒底算他是我們桂林人，如果是外鄉佬！」這種重視地域的觀念，很自然教人想到一些同鄉會的組織。這種觀念若然再加引伸擴大，我們很容易想到民族思想──寄居外國的華僑，一旦身處異邦，他們能夠很安然的適應嗎？這點有待分析「紐約客」時，我們再深加討論。

婚姻觀

禮記之謂：「男有分，女有歸」。縱觀「台北人」的人物對婚姻的看法，多少頗能鈎劃出中國人在這方面的觀點。我們在上文論述過中國人的感情表達方式是崇尙含蓄，加上 一個以男性爲中心的背景，中國女子在「女有歸」這一層面可說是身不由主，完全處在被動的地位。「台北人」雖然在人物方面有點重女輕男，我們仍頗能旁敲側擊式的探知中國男子對婚姻看法之一斑。「永遠的尹雪艷」中寫：「最後贏得尹雪艷的却是上海金融界一位熱可炙手的洪處長。洪處長休掉了前妻，抛棄了三個兒女，答應了尹雪艷十條條件；於是尹雪艷變成了洪夫人。」一如「金大班的最後一夜」所表達的，一般「貨腰孃」之最大夢想，就是釣得一頭金龜，嫁給有錢的人。婚姻就活像是一宗買賣。「遊園驚夢」中的錢夫人的經歷，也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錢夫人，藝名藍田玉。以前在南京，清唱出身，最擅長唱崑曲。在未出嫁時，曾得月台的瞎子師娘替她算命，說：「五姑娘，你們這種人只有嫁給年紀大的，當女兒一般疼惜算了。年青的，那裏靠得住？」果然，有一次錢鵬志大將軍在南京得月台聽到她唱「遊園驚夢」，動了心，便把她娶回去做塡房夫人，當時錢將軍已經六十靠邊，她才冒二十歲，錢將軍把她當女兒一般疼愛，讓她享盡榮華富貴。就風月場的女子言，尹雪艷，金大班，藍田玉的歸宿，還可算得是堂堂正正的有名有份。不若「孤戀花」中的妓女娟娟，只得承受柯老雄的淫笑叱喝，肉體凌虐，簡直就成爲柯老雄肆慾的對象，那才可憐不仁哪!!或者說，風月女子到底不具代表性，因那是一個特殊的階層。那麽，比較平實人家的例子，如「一把青」的師娘，「花橋榮記」的老板娘和「歲

除」的劉營長夫婦，觀之，則可獲得以下的結論。中國人頗有「作媒」之風，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方被視爲循規蹈矩，合乎中道。「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一個「當」字，幾乎就抹煞男女相悅之感情因素，婚姻被視作理所當然的社會規條。

中國的現狀及將來

在台兩代

在析論「冬夜」時，我們曾經引用夏志清的說法：在白先勇的世果中，中國大陸是代表過去，台灣代表現在，美國則代表將來——因爲台灣的知識青年正愈來愈多蜂擁到美國去。「冬夜」一文，本身就像一首輓歌，哀悼年青人希望的破碎，哀悼一代愛國讀書人無法按自己的理想重建中國，遂描繪出台灣兩代心理上棄台思遷的心情：年青一代多嚮往離台赴美，年老一代則回憶及談論往日在大陸的事跡，他們顯然是與現代隔離的。一如「歲除」中的賴鳴升，當他絮絮不休的暢談往日台兒莊的輝煌戰績時，他只是沉醉在自我的英雄形象雕塑中。當他做出使同情的讀者最覺心慟的舉動時（如裸露胸上的傷疤，與醉後表演打拳），同桌吃飯的人如劉夫婦，俞欣、驪珠，却只看到表面的滑稽性，而「鬨然大笑起來」，「笑得前俯後仰」。白先勇用這種對比描寫手法，烘托傳達出賴鳴升眞正的「孤立」，完全的「隔絕」。「梁父吟」裏的革命元老，叱咤風雲的樸公，現在已惺忪入暮年，他和雷委員對奕不到一句鐘就「垂着頭，已然朦然睡去了。」雷委員立即起身告辭，樸公自知身體不支，精神上却不肯放棄：「也好，那麽你把今天的譜子記住，改日你來，我們再收拾這盤殘局吧。」於樸公這種心有餘而力不足，肉身老枯但精神不屈的情狀，正可比「歲除」的賴鳴升（賴鳴升本來計劃打通宵麻將的，但到底醉倒睡下了）。如果說對奕一局比喻保存傳統，則樸公之殘局未成，就意味着中國文化之不能傳續，承繼下去。

年老一代既然如此，在後浪推前浪之下，年青一輩又可否付託希望呢？細讀「台北人」，我們不難發覺，台北人的第二代所持之觀點，多與前輩大相逕庭，不相諧協。如「梁父吟」中的樸公，他主持另一革命元老王孟養的治喪會，堅持傳統禮儀，否則便認爲是「對亡者失敬」。王孟養的兒子從美國回來，治喪委員會的人和他商量事情，他一件件都給駁了回來。合於樸公那一代的格調已不知不覺的被淹沒；是的，對年老一輩言，這正是如今安在哉的空嘆「朱顏」已故，這正是王謝之不在。

兩代思想的不同，儘可在不同方面承繼傳統，還未「絕後」，但「思舊賦」却是連這一點僅存的幻想也奪走了。「思舊賦」的主題，主要在於呈現及影射李長官這個這個舊式貴族家庭與舊式社會秩序的日漸衰微；且叙及李家唯一的男孩子，唯一可賴以「傳宗接近」的人時，他却是一個白痴的人。廢人當然不可以傳宗接代，正是象徵李家的「絕後」，與一個時代的結束；也象徵中國傳統社會的瓦解，與傳統文化的無人「接棒」。

紐約遊子

總結「台北人」，白先勇主要在發掘出過去與現在，大陸與台灣的比照；「紐約客」則道盡多少游子心境：

自從於梨華「又見棕櫚」發表後，「無根的一代」竟然成爲中國知識分子旅美生涯的按語。肉身的隔離必然產生精神上的切斷，大多以留學生或華僑爲背景的小說，都不知不覺的發散着「隔離」的傷愁。「台北人」那一組小說正是「雕欄玉砌應猶在，只是朱顏改」的「隔」之痛。而「隔離」的刀絞至極度，在異國身份頓然落空，自我瞿然消失的時候，人應該怎麽辦呢？「紐約客」所給予的答案只有兩個：有些人，乾脆棄過去而擇目前，去接受另一個身份；但自我意識強烈的人則無法這樣做，「自盡」對後者言，不但不是逃避主義，反而更是自我的解放。

「紐約客」的主人翁，既然一開始就自我放逐，因此舊世界的破滅與身份的喪失，似乎都是避免不了的。面臨生與死，人們當然選擇生。在「紐約客」的一組小說裏，捨古取今，與現實妥協的，佔了多數；以「自盡」終結的，畢竟只有吳漢魂與李彤兩個悲劇人物。

安命

「旣來之，則安之」，古有明言，何不從之？人，終究有適應環境的能力。「安樂鄉的一日」③的偉成，「上摩天樓去」③的玫倫，「火島之行」③林剛，「謫仙怨」③的黃鳳儀，都是典型的「安命」份子。

安樂鄉的唯一中國主婦依萍，表面上是得到安逸所給她的——包括物質享受，寧靜，安定感——是有代價的：孤立，生活單調和隔閡。但從一句「因爲安樂鄉只有依萍一家是中國人。……依萍總得費勁的做出一副中國人的模樣來」就不知不覺的，寧靜被破壞了。

「我不是中國人！」寶莉大聲叫道。

「寶莉，不許這樣胡鬧，你看看，我們的頭髮和皮膚的顏色都和美國人不同。爸爸、你、我——我們都是中國人。」

「我沒有扯謊！LOLITA扯謊。我不是中國人！我不是中國人！」寶莉突叫起來，兩足用力蹬地……

「不行，我現在就要教導她。我要寶莉永遠牢記她是一個中國人。寶莉，聽着，你跟着我說：『我是一個中國人』。」

「不！我不是中國人！」寶莉雙足一面踢蹬，身體扭曲着拼命掙扎。依萍蒼白着臉，用顫抖的聲音厲聲喝道：

「我一定要你跟着我說：「我——是——一——個——中——國——人——」

「我不是中國人，我不是中國人！」寶莉倔強的尖叫起來。依萍鬆了一隻手在寶莉臉上重重的打了下耳光。寶莉驚叫了一聲，接着跳着大哭起來。依萍正要擧行寶莉第二下時，偉成隔開了依萍的手臂……說：「你怕孩子變成美國人，因爲你自己不願變成美國人，這是你自己有心病，把你這種心病傳給孩子是不公平的。」然後，父女二人繼續去享受他們愛看的電視節目去。任「我是中國人」的聲音在虛脫了的依萍心中搖響。

偉成的安於適應，依萍的無可奈何，寶莉的與傳統隔絕，漸漸的流放爲一種脈膊——是於梨華所謂「無根的一代」的脈膊。

「謫仙怨」的黃鳳儀在給母親的信中寫道：「湮沒在這個成千萬人的大城市，我覺得得到了眞正的自由：一種獨來獨往，無人理會的自由。最多有時有些美國人把我錯當成日本姑娘，我便笑而不答，懶得否認……在紐約最大的好處，便是漸漸忘却了自己的身份……以後不必再寄中國罐頭來給我，我已經不做中國飯了，太麻煩。」「謫仙怨」的黃鳳儀簡直就是「安樂鄉的一日」的偉成，也就是「上摩天樓去」的玫倫，跟「火島之行」的林剛根本也是一伙兒的。雖然他們也知道「這些在紐約的中國人是不討人喜」（因而他們亦安於活動於中國人圈子當中的情況，無論曾否經過掙扎，積極或有極，他們到底是活在紐約的光景。

自戕

剛才在上文提過；自盡竟然都是一條出路——雖然自戕往往是不可解的。

「芝加哥之死」③的中國留學生吳漢魂拋下母親、女友，隻身來美苦讀六年而得博士學位。劉紹銘在「台北人與紐約客」一文中，指出當吳漢魂準備博士資格考試時，一天晚上突然收到舅舅一封電報：「令堂仙逝，節哀自重。」他愣了半天，把電報搓成小球，塞到抽屜的角落去，然後繼續唸攏在自己面前的艾略特的「荒原」。考試前一天，又接到舅舅的信，他沒有拆開，一併塞到抽屜去。從表面看，吳漢魂「狠」得可以，接母親死訊後仍能看書，仍能考試。但骨子裏，他比任何一個台北人都要軟弱。日月潭和阿里山的風光，容或沒有陽明山水的秀美，但台灣仍是中國風光；更重要的，一些「長官」和「夫人」的銜頭，在台灣還是有人懂的；但這些六代豪華的記憶，一跑到美國來，全派不上用場。失根的吳漢魂雖然努力探索自己的一生，充分表現出中國人特有的苦幹與耐力，而終獲得博士學位。但這些物質補償到底不能滿足一顆放逐的心。這個中國留學生早已失去生命的目標和活力而終出此下策，投水而死。這悲劇人物不單是個流放的中國人，還代表着中國本身，他的姓名「吳漢魂」正點出這象徵性。

另一亦自殺收場的悲劇人物是「謫仙記」的李彤。出身上海官場中的閥閱之家，很早便到美國來唸書，中共統治中國後，人事的劇變，使她一度消沉。但這種激情終於爲她超人的聰明遏止下去。她變得玩世不慕。她的消極是以另一「幻相」出現的，她積極參與各種聲色官能的消遣；但在這參與者的身份背後，她實擁有一種隱遯者的情懷。李彤的不安與騷動，應當是有清醒頭腦留美知識分子的不安與騷動—「留學乎？學留乎？」的進退維谷。

離開鄉土，不難想傳統的倫理觀念，道德操守是隨之脫節粉碎的。不論吳漢魂或林剛或黃鳳儀，他們或由於久於禁錮私慾，或甘於作賤自己，對「性」的問題都出奇的放縱——事後的悔恨是毫無意義的——之所以宋人竟有「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其志也正在此。

總結「紐約客」的身世可悲，是他們「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於是念身世之悠悠，吳漢魂和李彤才出此下策。這樣在異鄉「自沉」的效果，不論可解不可解，無疑都是同樣的發人猛省。

結語

從文學的觀點出發，中國人的形象就如上述。他們或容受着歷史背景的限制，或會因文學家慣用的誇張手法而略久眞實；在一定程度上，却也必然有你我的影子。國家是國人所組成，關心中國，應該從認識國人開始。這些年以來，校園一直有「認識中國」的呼號，主內的弟兄姊妹亦早有向中國同胞傳福音的心志；「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當我們讀至台北人的鬼神觀，宿命論，紐約客的失落感，孤絕感，針對個別的中國心靈，基督的信息必能按需要而把空虛塡滿，但遍傳福音的人何在？謀略又何在？

備註

註①「台北人」是白先勇十四篇以台灣爲背景的短篇小說，總綱目。十四篇短篇小說包括：

(1)永遠的尹雪艷。
(2)一把青。
(3)歲除。
(4)金大班的最後一夜。
(5)那片血一般紅的杜鵑花。
(6)思舊賦。
(7)梁父吟。
(8)孤戀花。
(9)花橋榮記。
(10)秋思。
(11)滿天裏亮晶晶的星星。
(12)遊園驚夢。
(13)冬夜。
(14)國葬。

②「假洋鬼子」的自白——談談十多年來台灣小說界情形。

③「紐約客」是白先勇七篇以紐約爲背景的短篇小說的總綱目。七篇短篇小說包括：

(1)芝加哥之死。
(2)上摩天樓去。
(3)安樂鄉的一日。
(4)火島之行。
(5)謫仙記。
(6)謫仙怨。
(7)冬夜（亦收「台北人」中）。

(4)懷國與鄉愁的延續——論三位現代中國作家。　夏志清

參考資料

①台北人…………………………………白先勇
②紐約客…………………………………白先勇
③「假洋鬼子」的自白——談談十多年來台灣小說界情形…………………………水　晶
④懷國與鄉愁的延續——論三位現代中國作家　夏志清
⑤回首話當年「台北人」裏的今昔之比劉紹銘
⑥從湯顯祖的遊園驚夢到白先勇的遊園驚夢　秀　眉
⑦論白先勇的「遊園驚夢」……………姚一葦
⑧激流怎能爲倒影造像——論白先勇的小說　葉維廉
⑨王謝堂前的燕子……………………歐陽子

寫作小組

編者的話

「橄欖」其中一個口號是「作爲一度溝通大專界與香港教會的橋樑」——今期的專題文章就是爲了解大專基督徒和教會的關係而寫的，本文以問卷和訪問兩種方式搜集資料，是從大專基督徒本身和教會長者兩個不同的角度看這問題。於此我們多謝各位曾接受訪問的弟兄姊妹。深盼本文有助大家反省和前瞻自己和教會關係，更歡迎大家來稿與我們分享你的經驗和感受。

當大家都談異象，談委身的時候，讓我們看看兩位姊妹的見證，她們就是投身文字工作的蘇恩佩姊妹，與獻身宣教事工的陳平明姊妹。「神對你一生的呼召是甚麽呢？」「若神的呼召淸楚臨到，希望你們也不會推辭。」她們淸楚主的呼召，並着實地跟隨。她們的見證，是我們的挑戰。

似乎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橄欖」沒有爲大家介紹書籍了，今期適値暑期之始，推出一連串書介書評，其中有一部份是有關教會的；此外是哲學性頗濃的 EVIL & THE GOD OF LOVE；希望大家不單看書評和介紹，更抽空閱讀原著，相信會對大家俾益不少。

寫作小組爲我們精心泡製了一篇長文——「白先勇筆下的中國人」，是「橄欖」鮮有的文學欣賞，値得讀者細味。而下一期，我們將會推出另一篇同樣性質的文章——「陳若曦筆下的中國人」。

最後，有一點婉惜的，是今期我們沒有讀者來信，難道你眞的感到無話可說？倘若不，請勿遲延，告訴我們你的意見、感受，快！

編委會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

會長	金新宇教授
副會長	喬車潔玲女士
主席	李展强

橄欖出版委員會

出版秘書	陳遠遊
總編輯	陸順樑
助理總編輯	溫淑琼
編輯	盧佳定
	李月娥
	李玉梅
	崔妙姍
	陳玉儀
	張綺嫻
	黃錦泉
	鄭志樑
文書	聞秀容
業務、財政	麥禮煥
	劉榮想
宣傳	梁程滔
	王述恩
攝影	張煦羣
設計	譚樟森

通訊處　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20379號
總代理　福音閱覽室　電話：3－674694
九龍德成街2號B 二樓
承　印　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電話：5－791570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樓十八樓A 2
排　版　中文打字服務社　電話：5－793443

訂閱八期港幣十八元
（海外訂戶美金六元
或港幣廿八元）
滙票或支票請寄
evangelical reading room

稿例

(一) 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二) 來稿請附眞實姓名、性別及地址，如用筆名請註明。
(三) 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一紙勿兩面用。
(四) 編者有權刪改稿件，如不欲刪改，請註明。
(五) 本刊不設稿酬。
(六) 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如欲退稿，請附回郵。
(七) 來稿請寄本刊通訊地址。

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爲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第十九卷 第四期 一九七八年六月

目錄

零售每本港幣二元五角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出版